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6001YITIANROAD,FUTIAN,SHENZHEN,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 518038
网址(Website): <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目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	5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巨额负债	42
三、《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权变动	60
四、《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	82
五、《问询函》问题 7.2.关于采购及其他	89
六、《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持续经营	96
七、《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102
八、《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份支付	121
九、《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	126
十、《问询函》问题 19.1 关于劳务外包与社保公积金	131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140
第一节 正文	140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4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17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3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2]第 004-01 号

致：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75 号”《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信达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除特别说明者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就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

根据申报材料：（1）潘清寿投资飞骧科技属于财务性质的投资，其于 2019 年 8 月将芯光润泽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龙华的价格为前一次增资价格的 7 折，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清寿变更为龙华，但两人仍一起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共同承担峰林一号股权转让之差价；（2）芯光润泽与龙华于 2019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支付完成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但双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3）经保荐机构向龙华、潘清寿访谈确认，龙华与潘清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龙华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在 19.80%-34.32%之间，部分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22 年 3 月公司为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辛翔、上海上骧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8 月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潘清寿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及依据，芯光润泽低价转让股份、潘清寿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转让款的原因、分期具体约定及付款过程、资金来源，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潘清寿与龙华之间低价转让控制权、共同对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以及双方对外投资、任职及历史关系（如存在）等情况，说明潘清寿退出前后在公司中发挥的作用，龙华与潘清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及依据；（3）公司 2022 年 3 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及原因，龙华及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是否符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要求，龙华如何有效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在直接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结合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龙华在报告期内能否实际控制公司，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4）结合最近两年龙华与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获得控制权相关股权的股份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

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认定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芯光润泽与龙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核查依据，前期核查手段是否充分；（3）核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2019年8月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潘清寿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及依据，芯光润泽低价转让股份、潘清寿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9年8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清寿的相关依据

2019年8月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清寿，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至2019年8月前，潘清寿通过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自公司2015年5月成立以来至2019年8月前，潘清寿控制的公司股东为芯光润泽、蒲公英和朗雅实业（2016年3月-8月期间为公司股东）；龙华除受让芯光润泽的股权进而个人直接持股外，控制的公司股东有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潘清寿与龙华各自控制的公司股权及其他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潘清寿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	龙华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	其他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
1	2015年5月	飞骧有限成立	48.00	20.00	20.00
2	2015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38.00	20.00	20.00
3	2016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53.50	15.00	15.00
4	2016年7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61.50	15.00	15.00

5	2016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53.52	26.67	13.33
6	2017 年 3 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47.10	23.47	11.73
7	2017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37.36	23.47	11.73
8	2017 年 4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35.87	22.53	11.26
9	2018 年 8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36.51	22.53	11.26
10	2018 年 8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34.83	21.49	10.74
11	2019 年 7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30.11	18.58	9.29
12	2019 年 8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	12.11	36.58	9.29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结合上述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对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的定义，2019 年 8 月以前，潘清寿为单一控制公司持股比例超 30%的投资者，且不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并与潘清寿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

综上，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8 月前，潘清寿对公司拥有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潘清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且其本人或其委派代表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

由于潘清寿看好手机射频芯片业务的长期发展，在 2015 年得知国民技术拟对外转让“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的资产和业务时，结识了在国民技术工作的龙华，于是潘清寿作为主要发起人决定与龙华、顾凯（公司创始股东凯华国芯的主要合伙人）等共同把握此次机会。公司成立时，潘清寿控制的芯光润泽持有公司 48%的股权，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第二大股东凯华国芯持有公司 20%的股权，龙华控制的上海辛翔和斐振电子合计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从 2015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公司控制权转让前，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均由潘清寿或其委派代表担任。具体而言，2015 年 7 月-2017 年 3 月期间，潘清寿通过芯光润泽委派其表弟陈剑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期间，潘清寿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清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外部股权、债权融资等重要事项。

（3）发行人股东均认可2019年8月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清寿

发行人股东均认可潘清寿在2019年8月以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司成立至2019年8月期间涉及的多份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中，潘清寿和潘清寿控制的芯光润泽均分别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身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了相关协议。

2）就芯光润泽将其持有公司18%股权转让予龙华的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召开股东会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中明确了“此举措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清寿变更为龙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本次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转让。

综上，在2019年8月以前，潘清寿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潘清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2、芯光润泽低价转让股份、潘清寿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潘清寿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潘清寿经过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了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发展现状与其预期差距较大，潘清寿对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引领公司发展缺乏信心

2019年及之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且发展速度较慢。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的净资产为-2,479.2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仅为961.12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100%，2019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262.69万元，同比下滑18.50%，净利润为-2,773.70万元。公司在当时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境，资金链非常紧张，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作为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潘清寿及芯光润泽在公司多轮融资中和外部投资者签订了业绩对赌条款，公司持续的亏损对潘清寿带来的业绩对赌压力较大，赔付风

险较高。

根据信达律师对潘清寿的访谈，潘清寿在当时已向公司持续投入资金超过 4 年，包括对公司出资、增资、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履行对赌义务等方式合计投入约 5,700 万元。在短期看不到公司盈利前景的情况下，公司发展还需要大量的持续的资金投入，而当时潘清寿个人资金压力亦较大，已不再考虑向公司追加投资。根据星星科技（300256.SZ）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潘清寿控制的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星星科技股份 43,943,850 股，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2,800,000 股，占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星星科技股份总数的 97.40%。

考虑到公司当时的发展状况与后续融资压力、潘清寿自身的资金状况与精力分配等，潘清寿决定不再向公司追加投资，并对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引领公司发展缺乏信心，开始主动寻找公司控制权的受让方。除龙华外，潘清寿还与包括某上市公司在内的意向投资者接触过控制权转让事宜，其转让控制权的意愿较强。

2）龙华基于行业经验看好本土射频行业及公司长期发展

根据信达律师对龙华的访谈，虽然公司在 2019 年面临很大的经营困境，龙华凭借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在当时仍然坚定看好国内本土射频行业及公司长期发展。通过对龙华的访谈，其认为，2019 年是 5G 通信制式的商用元年，5G 网络已逐步在全球多个市场投入使用，5G 网络的普及为射频前端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其次，随着美国对中兴、华为等主体的制裁，国内主要智能终端厂商基于供应链安全及成本可控角度考虑，逐渐向国内射频前端企业开放其供应链体系，国产射频芯片企业迎来难得的发展窗口期；另外，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其本人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及销售能力逐步成熟，公司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也初具规模，终端客户也有一定的基础。

基于上述考虑，龙华有信心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并带领公司继续发展。

3）公司股东及投资机构认可龙华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

射频前端行业是技术及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门槛较高，具有技术及行业背景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潘清寿不具有射频行业相关专业背景，龙华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熟悉适合行业特征的管理模式，能够较为准确地把握射频芯片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方向以及技术路线，是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关键。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均认可龙华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并将控制权转让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公司其他股东也一致认可由龙华受让公司控制权。

综上，龙华与潘清寿就控制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双方就控制权转让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

（2）芯光润泽低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8月，芯光润泽向龙华转让公司18%股权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与本次转让前后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4.22元/注册资本）存在一定差异，约为增资价格的7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龙华对发行人有重要历史贡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根据信达律师对潘清寿的访谈，潘清寿考虑到龙华作为创始人之一对公司历史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次龙华作为管理运营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芯光润泽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进行了一定折让。发行人已就转让价与公允价的差额部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潘清寿已收回全部投资成本、获得了投资收益并保留了部分股权

芯光润泽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其获得公司股权的成本较低，包括出资、受让股权及对赌回购等累计投入约5,700万元。芯光润泽通过本次转让可取得转让款7,763.78万元，收回了全部前期投入并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减轻了潘清寿个人资金压力，同时芯光润泽当时也保留了公司6.80%的股权（潘清寿当时控制的蒲公英还持有公司5.31%的股权）。如未来发行人在龙华的控制下实现快速发展，潘清寿还可以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收益。

3）本次转让不附带对赌条款

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附带着较为严格的业绩对赌义务以及特殊股东权利，而本次转让不涉及任何对赌条款或者特殊股东权利，本次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4）市场上有资金实力及意向的投资者有限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取得的股权比例均较低，而本次芯光

润泽转让的股权比例较高，属于大笔股权交易，又涉及控制权转让，有资金实力且有意愿受让该股权的投资者有限，本次转让定价相较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上存在一定折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基于上述原因，芯光润泽低价转让公司股权、潘清寿放弃公司实际控制权具有合理性。

（二）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转让款的原因、分期具体约定及付款过程、资金来源，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潘清寿与龙华之间低价转让控制权、共同对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以及双方对外投资、任职及历史关系（如存在）等情况，说明潘清寿退出前后在公司中发挥的作用，龙华与潘清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及依据

1、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转让款的原因、分期具体约定及付款过程、资金来源，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转让款的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龙华及潘清寿的访谈，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转让款的原因主要为：首先，本次转让对潘清寿本人及飞骧科技的可持续发展都是有利的；其次，潘清寿也考虑到龙华为飞骧科技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总金额较大，龙华作为技术人员出身，当时资金实力不是很强，公司后续发展可能还需持续投入资金，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款有很大的难度，因此，双方约定了采取分期付转让款的方式。

（2）分期具体约定及付款过程、资金来源

根据芯光润泽与龙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芯光润泽将其持有公司 18%股权（对应公司 2,587.9264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7,763.7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华，并约定龙华按如下期限和方式向芯光润泽支付股权转让款：“1）首期 50%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将股权转让款 3,881.8896 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芯光润泽；2）第二期 50%股权转让款，转款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2020 年 9 月 30 日，芯光润泽、龙华及潘清寿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龙华向芯光润泽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期

限变更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2,800 万元；对于剩余款项，乙方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并且《补充协议》还约定“甲方现同意不得以《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四项‘违约责任’的条款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经查阅龙华的个人银行流水，龙华向芯光润泽付款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负数为支出）	交易对手名称	主要资金来源
龙华	2020/7/14	-1,000.00	芯光润泽	陈*玲借款
龙华	2020/9/30	-1,000.00	芯光润泽	
龙华	2020/9/30	-800.00	芯光润泽	
龙华	2021/3/29	-1,000.00	芯光润泽	宁波华地借款、股权转让款
龙华	2021/5/17	-500.00	芯光润泽	深圳罗霄借款
龙华	2021/11/1	-300.00	芯光润泽	宁波华地借款、股权转让款
龙华	2021/11/2	-400.00	芯光润泽	
龙华	2021/11/5	-1,000.00	芯光润泽	陈*玲借款
龙华	2021/11/5	-700.00	芯光润泽	
龙华	2021/11/15	-1,000.00	芯光润泽	
龙华	2021/11/15	-63.78	芯光润泽	
合计		-7,763.78	-	-

经查阅龙华的个人银行流水并经访谈龙华及相关债权人，上述资金来源于龙华向陈*玲、深圳罗霄、宁波华地的借款及向宁波华地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款，其中：龙华向陈*玲借款 5,1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已全部归还），向宁波华地借款 2,000 万元，向宁波华地转让公司股权获得转让款项 3,067 万元，向深圳罗霄借款 500 万元。

（3）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信达律师经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付款安排；查阅龙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龙华就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查阅潘清寿及芯

光润泽银行流水，核查收到股权转让款后资金去向；查阅借款协议、访谈龙华大额负债的借款方，核查借款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查阅发行人及芯光润泽工商档案、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会和决议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及股东历史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取得并查阅龙华和潘清寿的调查表，并对龙华及潘清寿进行访谈确认。

根据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潘清寿与龙华之间低价转让控制权、共同对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以及双方对外投资、任职及历史关系（如存在）等情况，说明潘清寿退出前后在公司中发挥的作用，龙华与潘清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及依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2019 年 8 月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清寿，2019 年 8 月以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华，龙华与潘清寿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具体依据如下：

（1）潘清寿控制权低价转让及与龙华共同对公司担保具有合理性，潘清寿退出前后在公司中发挥的作用有显著区别

潘清寿向龙华转让控制权相关的股权定价略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之“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2019 年 8 月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之“2、潘清寿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控制权转让前，潘清寿与龙华作为共同担保人主要系银行贷款审批的要求，龙华作为公司总经理、潘清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均需提供担保。潘清寿转让控制权后还作为担保人与龙华共同为公司贷款提供了 3 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清寿、龙华	200.00	2019.12.31	2020.7.26	是

潘清寿、龙华	500.00	2019.11.11	2020.11.10	是
潘清寿、龙华	200.00	2020.1.8	2020.10.29	是

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查阅相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借据，上述两笔 200 万元的担保系对应控制权转让前杭州银行存量贷款，杭州银行要求续贷不减弱原有担保措施，要求潘清寿、龙华两人为公司继续提供担保。上述光大银行 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在控制权转让前已开始沟通，该笔担保合同的起始日接近控制权转让时点，光大银行风控仍然要求潘清寿作为担保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除此以外，控制权转让后潘清寿未再作为担保方进行担保。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

潘清寿退出前后其在公司中发挥的作用存在显著区别。在 2019 年 8 月前，潘清寿主要负责把握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外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重要事项。2019 年 8 月控制权转让后，潘清寿便卸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仅作为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 9 月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除共同投资飞骧科技以外，龙华与潘清寿在对外投资、任职及历史关系等方面不存在交集

潘清寿因看好手机射频行业的发展前景，为把握国民技术转让“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的资产和业务的机遇才结识了在国民技术工作的龙华，在此之前，双方在历史关系方面不存在交集。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华的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智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昂波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国民技术项目经理、产品总监、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至今，任上海飞骧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除飞骧科技以外，龙华现有及曾经对外投资的主体为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上海兰苏（已注销），前述主体均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或曾拟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除飞骧科技以外，潘清寿未在上述公司任职或有过投资经历，与龙华之间不

存在其他投资或任职关系交集。潘清寿的主要工作经历为：2009 年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并担任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15 年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被星星科技（SZ.300256）收购；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潘清寿担任星星科技副董事长职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潘清寿担任星星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根据潘清寿、龙华填写的调查表，对潘清寿、龙华进行网络检索，查阅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上海兰苏（已注销）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龙华及潘清寿访谈确认，除曾经共同投资飞骧科技，潘清寿曾在飞骧科技任职外，龙华与潘清寿在对外投资、任职及历史关系方面不存在其他交集。

（3）龙华与潘清寿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共同控制安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认定条件之一：“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根据龙华、潘清寿的访谈确认，公司成立以来，龙华、潘清寿均为独立决策的个体，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共同控制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共同控制关系，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意思表示均为独立作出；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公司股东间亦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亦不存在对龙华（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与潘清寿（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共同控制的安排，不满足《适用意见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的认定。

（4）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龙华与潘清寿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序号	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	潘清寿与龙华的具体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该等情况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该等情况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该类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潘清寿未参股过龙华控制的公司股东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龙华亦未参股过潘清寿曾经控制的公司股东芯光润泽、蒲公英和朗雅实业。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类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龙华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与潘清寿或其曾控制的公司股东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类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类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类情形

综上，龙华与潘清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三）公司 2022 年 3 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及原因，龙华及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是否符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要求，龙华如何有效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在直接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结合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龙华在报告期内能否实际控制公司，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及监管规定

1、公司 2022 年 3 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安排的背景及原因，龙华及上海辛翔、上海上骧符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要求

在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前，龙华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6.59%，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的融资活动对发行人股份结构的潜在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龙华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发行人经内部决议后决定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龙华及上海辛翔、上海上骧符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具体条款	发行人实际情况	比对结果
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022 年 3 月 11 日，飞骧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符合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1、持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辛翔。龙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或业务增长发挥重大贡献，上市后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上骧、上海辛翔为龙华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满足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6%的股份，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龙华、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了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根据穿透后计算的股权比例，龙华个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1%的股份。 4、实际控制人龙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期间，本人保证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直接及间	符合

	接控制）的股份合计持续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5、龙华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以减持完成后龙华先生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仍能合计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为前提条件。”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普通表决权比例为 35.54%。	符合

2、龙华如何有效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在直接持股比例较少情况下，结合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龙华在报告期内能否实际控制公司

龙华自 2019 年 8 月起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其直接持股比例虽不高，但其能够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和斐振电子，进而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具体分析如下：

（1）龙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

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和斐振电子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龙华为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及斐振电子持有财产份额最大（持有上海辛翔 91.20%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上骧 50.93%的财产份额、持有斐振电子 36.26%的财产份额）且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担任上述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务，对上述持股平台享有实质的控制权。上述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约定如下：

持股平台	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上海上骧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第三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五）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

	（六）解散合伙企业；（七）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时，按本协议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合伙权益的转让；（八）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本企业的利益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九）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业务活动对本企业、普通合伙人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十）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十一）监督所投资企业的业绩，并行使本企业对其所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利；（十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分配合伙资产；（十三）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十四）代表本企业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十五）与本企业管理、运行及决策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上海辛翔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第十五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五）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六）解散合伙企业；（七）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时，按本协议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合伙权益的转让；（八）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本企业的利益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九）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业务活动对本企业、普通合伙人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十）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十一）监督所投资企业的业绩，并行使本企业对其所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利；（十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分配合伙资产；（十三）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十四）代表本企业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十五）与本企业管理、运行及决策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斐振电子	11.2 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进行资产管理。全体合伙人均应当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 11.3 权利：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2）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3）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4）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5）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相互转变；（6）解散合伙企业；（7）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时，按本协议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合伙权益的转让；（8）为本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为本企业的利益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9）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业务活动对本企业、普通合伙人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企业的涉税事项；（11）监督所投资企业的业绩，并行使本企业对其所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利；（1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分配合伙资产；（13）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

	(14) 代表本企业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15) 与本企业管理、运行及决策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	--

龙华作为上述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务，享有行使持股平台对所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利，以及代表持股平台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按照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综上，根据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和斐振电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龙华能够有效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

（2）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股份比例分散

2019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华，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最高，且远超过任一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龙华控制的股份比例及控制股份比例第二位的股东变化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之“一、（四）结合最近两年龙华与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认定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综上，龙华能够有效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2019 年 8 月以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龙华，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最高，且远超过任一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3、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主要分为以下类型：1）实际控制人；2）董事、高管；3）监事；4）核心技术人员；5）其他人员，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均需遵守所在合伙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持有份额转让限制要求，除此以外，第 1）至 4）类人员在合伙人层面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就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出具了明确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对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期间，本人保证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持续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龙华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补充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以减持完成后龙华先生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仍能合计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为前提条件。”

经核查，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四）结合最近两年龙华与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变动情况、获得控制权相关股权的股份对价实际支付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包括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及任命等）、董事会（包括重大决策提议及表决情况等）的具体运作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认定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4.22%，通过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和上海上骧间接控制发行人 20.93%的股份，即龙华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25.16%的股份。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控制了发行人 64.4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没有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龙华控制的股份比例始终最多，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分散

2020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中发生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在此期间，龙华控制的股份比例是最高的，而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前述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控制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龙华控制的股份比例	控制股份比例第二位的股东及对应比例
1	2020 年 1 月	第五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4.32%	凯华国芯控制股份比例 8.72%

2	2020 年 1 月	第六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1.50%	凯华国芯控制股份比例 8.00%
3	2020 年 2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1.50%	凯华国芯控制股份比例 8.00%
4	2020 年 4 月	第七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0.13%	凯华国芯控制股份比例 7.65%
5	2020 年 4 月	第八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8.79%	凯华国芯控制股份比例 7.31%
6	2020 年 10 月	第九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6.04%	凯华国芯控制股份比例 6.61%
7	2020 年 12 月	第十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2.43%	中闻金泰控制股份比例 6.06%
8	2020 年 12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2.43%	中闻金泰控制股份比例 6.06%
9	2020 年 12 月	第十一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19.79%	中闻金泰控制股份比例 5.35%
10	2020 年 12 月	第十二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3.16%	中闻金泰控制股份比例 4.28%
11	2021 年 3 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2.11%	中闻金泰控制股份比例 4.28%
12	2021 年 3 月	第十三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30.02%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6.01%
13	2021 年 6 月	第十四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7.93%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5.59%
14	2021 年 6 月	第十五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6.85%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6.25%
15	2021 年 12 月	第十六次增资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26.59%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6.19%
16	2022 年 3 月	第十七次增资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26.49%，特别表决权设置后，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65.09%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6.17%，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2.93%
17	2022 年 9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龙华、斐振电子、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25.16%，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64.46%	珠海鋆璨、杭州鋆阳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6.17%，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 2.93%

注：2022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案。

最近两年，龙华系持续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远超过公司任一其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较为分散。

2022 年 3 月 11 日，飞骧科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通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设置，龙华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加强，龙华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64.46% 的表决权。

2、龙华已完成受让控制权相关股权全部对价的支付

根据芯光润泽与龙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芯光润泽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 2,587.9264 万元的出资额）以 7,763.7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华。龙华从 2020 年 7 月 14 日开始分批向芯光润泽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具体支付过程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之“一、（二）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款转让款的原因…龙华与潘清寿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构成共同实际控制及依据”。

2019 年 8 月 15 日，飞骧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股权已登记至龙华名下。龙华作为股权持有人，享有相关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此后，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龙华均以股东身份出席，并实际行使了其所持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经查询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三会资料、芯光润泽与龙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核查龙华个人银行流水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来源情况，访谈潘清寿及龙华并经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3、龙华对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及决议有实质影响力

2020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出席情况	龙华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结果
1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0 年第一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23 人，出席人数 23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第二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26 人，出席人数 26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3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27 人，出席人数 27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第四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27 人，出席人数 27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5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第五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32 人，出席人数 32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6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0 年第六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37 人，出席人数 37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7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第七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38 人，出席人数 38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8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第八次股东会	股东人数 47 人，出席人数 47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9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人数 49 人，出席人数 49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0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人数 49 人，出席人数 49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1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东会	股东人数 50 人，出席人数 50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2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人数 50 人，出席人数 50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3	2021 年 5 月 10 日	股东会	股东人数 50 人，出席人数 50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4	2021 年 5 月 13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50 人，出席人数 50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5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50 人，出席人数 50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6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64 人，出席人数 64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7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1 人，出席人数 71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8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1 人，出席人数 71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19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3 人，出席人数 73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3 人，出席人数 73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1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3 人，出席人数 73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2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4 人，出席人数 74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3	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4 人，出席人数 74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4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4 人，出席人数 64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25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人数 79 人，出席人数 79 人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

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龙华主持，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会议的表决结果均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且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提出与龙华不一致的表决意见。龙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

议作出具有实质影响。

4、最近两年龙华及其控制主体委派董事人数比例始终最高，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与龙华的意见也始终保持一致

2019年8月以来，龙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把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处于经营决策的核心地位。发行人股改前，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委派的董事人数虽未超过半数，但委派的董事人数始终是最多的，其他董事均由不同股东提名。发行人在股改后设置了9名董事，该等董事全部由实际控制人龙华提名并全部当选。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	提名股东
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	9	龙华（董事长）	龙华
		郭嘉帅	龙华
		潘清寿	芯光润泽
		戴荣昌	勤智高端
		陈剑云	冠星投资
		张志航	启明智博
		陈希	腾晋天德
		俞伟	元禾厚望
		张清	中金祺智
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	9	龙华（董事长）	龙华
		毛建伟	龙华
		郭嘉帅	龙华
		戴荣昌	勤智高端
		陈剑云	冠星投资
		张志航	启明智博
		陈希	腾晋天德
		俞伟	元禾厚望
		张清	中金祺智
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	9	龙华（董事长）	龙华
		何昱	龙华
		毛建伟	龙华
		郭嘉帅	龙华
		戴荣昌	勤智高端
		张志航	启明智博
		陈希	腾晋天德

2021 年 5 月股改至今	9	俞伟	元禾厚望
		张清	中金祺智
		龙华（董事长）	龙华
		戴荣昌	龙华
		郭嘉帅	龙华
		毛建伟	龙华
		何昱	龙华
		韩洪灵	龙华
		刘志弘	龙华
		栗振华	龙华
		李军（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	龙华
		黄华（2021 年 8 月至今）	龙华

龙华对发行人董事会有实质的影响力。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对申请授信、选聘上市中介机构、设立分/子公司、对外投资、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制度、设置特别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审议，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龙华表决情况	董事会表决结果
1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2020.04.10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张清、郭嘉帅、俞伟、陈剑云、潘清寿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2020.04.23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张清、郭嘉帅、俞伟、陈剑云、潘清寿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3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2020.05.19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张清、郭嘉帅、俞伟、陈剑云、潘清寿	同意	通过，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
4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2020.06.11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张清、郭嘉帅、潘清寿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5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2020.06.12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张清、俞伟、潘清寿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6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2020.06.14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张清、俞伟、潘清寿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7	2020 年第七次 董事会会议	2020.07.14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郭嘉帅、俞伟、陈剑云、潘清寿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8	2020 年第八次 董事会会议	2020.07.17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郭嘉帅、陈剑云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9	董事会会议	2020.10.12	龙华、陈希、潘清寿、戴荣昌、郭嘉帅、陈剑云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0	2020 年第九次 董事会会议	2020.10.28	龙华、陈希、张志航、戴荣昌、郭嘉帅、陈剑云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1	2020 年第十次 董事会会议	2020.11.03	龙华、戴荣昌、毛建伟、张志航、陈希、郭嘉帅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2	2020 年第十一次 董事会会议	2020.11.10	龙华、戴荣昌、毛建伟、张志航、陈希、郭嘉帅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3	2020 年第十二 次董事会会议	2020.11.23	龙华、戴荣昌、张志航、陈剑云、陈希、郭嘉帅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4	2020 年第十三 次董事会会议	2020.12.3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张志航、陈希、陈剑云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5	董事会会议	2021.02.01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张志航、陈希、陈剑云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6	董事会会议	2021.04.2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张志航、陈希、张清、俞伟、何昱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1.05.13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8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1.06.23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06.25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0	第一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07.05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1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07.14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2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08.02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8.1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李军、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9.3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2.1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1.1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2.24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3.11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6.06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07.05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08.09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09.20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2.15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03.27	龙华、郭嘉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黄华、刘志弘、韩洪灵	同意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由龙华召集和主持，除龙华回避表决的事项外，会议表决结果均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聘上市中介机构议案时，有少数董事存在不同意见，但该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依然与龙华的表决意见一致，除此以外其他会议的参会董事均未提出与龙华不一致的表决意见。龙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及决议作出具有实质影响。

5、龙华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具有实质性影响

龙华系公司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管理运营团队核心成员跟随龙华多年，在其带领下，公司建立起了成熟的研发、运营体系以及与之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也均由龙华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其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有实质的影响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龙华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研发、业务、销售、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

6、发行人股东均认可龙华的实际控制人身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除龙华控制的上海上骧外，仅珠海鋈臻持有发行人超过 5%的股份，珠海鋈臻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鋈阳合计持有发行人 6.1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2.93%的表决权。珠海鋈臻、杭州鋈阳均已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表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且认可及尊重龙华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此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已出具书面确认，认可及尊重龙华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芯光润泽将其持有公司 18%股权转让予龙华事宜，公司全体股东参会并一致同意本次导致控制权变更的股权转让，会议决议中明确“此举措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潘清寿变更为龙华”。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8 月后签订的历次增资协议，龙华均以实际控制人身份作为一方当事人签订了相关增资协议，据此，发行人股东均认可龙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

（五）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
- 2、对潘清寿进行访谈，了解其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飞骧有限的背景及原因，

并了解其向飞骧有限委派董事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至2019年8月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确认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对潘清寿在2019年8月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情况。

4、查阅发行人就芯光润泽将其持有公司18%股权转让予龙华的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了解潘清寿将控制权转让给龙华的交易情况。

5、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就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6、分别对龙华和潘清寿进行访谈，了解潘清寿将控制权转让给龙华的交易情况，包括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原因、分期支付转让款的原因、龙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同时也确认潘清寿与龙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关系。

7、查询发行人2019年及之前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在控制权转让前的经营状况；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计提股份支付的情况。

8、查阅星星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芯光润泽及潘清寿的银行流水，对潘清寿流水核查标准为5万元以上，对不足5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了解潘清寿在公司控制权转让前的资金情况、潘清寿向公司的资金投入情况。

9、查阅龙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借款协议、访谈龙华大额负债的借款方，对龙华流水核查标准为5万元以上，对不足5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了解龙华向芯光润泽付款的具体过程、资金来源，并了解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借据，并对龙华、潘清寿及财务总监柳艳进行访谈，了解潘清寿与龙华共同对公司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11、查阅潘清寿、龙华的网络核查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上海兰苏（已注销）的合伙人或股东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对龙华、潘清寿进行访谈，了解龙华与潘清寿的过往经历背景以及在对外投资、

任职及历史关系等方面的交集情况。

12、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的基本情况。查阅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和斐振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合伙协议，了解上述持股平台的控制方式及合伙人持有份额转让限制要求。

13、查阅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合伙人作出的关于转让限制安排的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就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作出的承诺函。

14、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计算2019年8月至今历次股权变更后全体股东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等。

15、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提名情况。

16、梳理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包括股东出席情况、股东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了解龙华对公司股东（大）会运作及决议的影响。

17、查阅2019年8月至今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变更、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等，梳理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运作情况，包括董事参会情况、董事表决情况及董事会审议结果等。

18、查阅龙华实际决定重要人事任免、财务决策、业务经营等重大管理事项的证明。

19、向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沟通了解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0、查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鋈璨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鋈阳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珠海鋈璨、杭州鋈阳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情况。

21、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股东对龙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认可情况。

2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

表，核查发行人不同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年8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清寿，相关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2、潘清寿放弃控制权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现状与其预期差距较大，考虑到公司的发展现状与后续融资压力、其自身的资金状况与精力分配等因素，潘清寿决定不再向公司追加投资，并对继续作为实控人引领公司发展缺乏信心，拟对外转让控制权，而龙华基于行业经验看好本土射频行业及飞骧科技长期发展有信心受让控制权，公司股东及投资机构亦认可龙华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3、芯光润泽低价转让股份系潘清寿主要考虑到龙华对发行人有重要贡献及对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潘清寿通过本次转让已收回投资成本、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并保留了部分股权可分享未来收益，同时本次转让也不附带对赌条款，前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4、采用分期付转让款主要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对潘清寿及发行人都是有利的，同时本次转让的对价总金额较大，龙华作为技术人员出身资金实力并不强，一次性付清转让款有很大的难度，采用分期付转让款具有合理性。

5、龙华已根据协议约定于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期间向芯光润泽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资金来源于龙华借款或股权转让所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潘清寿与龙华之间低价转让控制权及共同对公司承担担保义务具有合理性，除曾经共同投资飞骧科技并曾共同在飞骧科技任职外，双方在对外投资、任职及历史关系等方面不存在交集，龙华与潘清寿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共同实际控制。

7、公司2022年3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龙华及上海辛翔、上海上骧符合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要求。龙华基于普通合

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和合伙协议约定可有效控制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及斐振电子。龙华自2019年8月起可以实际控制公司。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的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华，未发生变更，认定龙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二、说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芯光润泽与龙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核查依据，前期核查手段是否充分

（一）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根据潘清寿的调查表、访谈潘清寿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式，对潘清寿控制的主体进行梳理。

2、查阅发行人及芯光润泽工商档案、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参会和决议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合同。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逐笔检查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针对飞骧科技账户，且交易对手为法人）、10万元以上（针对境内子公司及分公司账户，且交易对手为法人）、2万美元以上（针对在国民飞骧（香港）及飞骧（香港）账户，且交易对手为法人）以及对手为个人的银行流水的交易情况，检查其是否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芯光润泽存在资金往来。

4、查阅2019年1月-2022年3月潘清寿的银行卡账户流水，对其流水核查标准为5万元以上，对不足5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检查其是否与龙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5、查阅报告期内龙华的银行卡账户流水，对其流水核查标准为5万元以上，对不足5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核查龙华就受让芯光润泽18%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相关资金来源，并逐笔核查单笔超过5万元的银行流水的交易情况，核查其是否与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芯光润泽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6、查阅芯光润泽报告期内的银行卡账户流水，检查芯光润泽收到18%股权

转让款项后的资金去向，检查其与龙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

8、对潘清寿、实际控制人龙华进行访谈，了解控制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芯光润泽与龙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9、查阅龙华与芯光润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付款安排。

10、查阅龙华大额债务相关的借款协议、访谈相关借款方，核查借款背景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1、查阅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借据，并对龙华、潘清寿及财务总监柳艳进行访谈，了解潘清寿与龙华共同对公司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12、查阅峰林一号与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和解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其就其向李海斌转让股权事项进行访谈；查阅李海斌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其受让峰林一号股权事项进行访谈。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除芯光润泽与龙华之间存在股权转让，龙华曾与潘清寿共同为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峰林一号股权转让之差价以及《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潘清寿及其控制的主体、芯光润泽与龙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前期核查手段充分。

三、核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经核查，在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部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龙华与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龙华系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重大事务，享有行使持股平台对所投资企业的所有权利，以及代表持股平台出席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并按照其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龙华可控制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经龙华访谈确认，龙华与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蒲公英与云创尊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蒲公英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与云创尊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胡龙润。根据蒲公英的《公司章程》约定，除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全体股东同意将其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股东深圳市福田区云创友恩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创友恩”）行使，公司其他股东应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胡龙润系云创友恩、云创尊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创友恩、云创尊尚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胡龙润可控制云创尊尚，并通过控制云创友恩进而控制蒲公英。

综上分析并经对胡龙润访谈确认，蒲公英与云创尊尚同受胡龙润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蒲公英与云创尊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厦门泛鼎与基京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厦门泛鼎与基京宏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泛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厦门泛鼎与基京宏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厦门泛鼎与基京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天巽高端与天巽柏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天巽高端的合伙协议，天巽高端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决策委员决议执行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计 7 人，基金管理人委派 3 名，两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各 1 名，得到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七分之五赞成票（五票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决策有效，且有限合伙人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天巽柏智的合伙协议并经其确认天巽柏智实际管理中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推荐 2 名，有限合伙人推荐 2 名，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各 1 名，表决时经 5 名委员同意方可实施。

据上，虽天巽高端与天巽柏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巽柏智为天巽高端的有限合伙人，但天巽高端、天巽柏智的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体系，并经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启明智博与宜昌启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启明智博的合伙协议，启明智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项目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2 名有限合伙人各推荐 2 名，1 名由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推荐其管理团队或者外部专业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超过四票为审批通过。

根据宜昌启迪的合伙协议，宜昌启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推荐，出席会议的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一般项目，经除有关联关系之外的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对于重大投资项目，须经除有关联关系之外的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据上，虽启明智博与宜昌启迪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但启明智博、宜昌启迪的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体系，并经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云创共襄与云创隆旗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云创共襄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云创共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行使对外投资的立项、决策、投资退出、投资协议决策等职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另外3名委员由实缴出资比例前三位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各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经3/5以上（含3/5）委员同意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根据云创隆旗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管理团队，投资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最终决策，退出时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后方可退出。

综上，虽云创共襄与云创隆旗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云创共襄与云创隆旗的合伙人构成不同，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体系，并经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安徽冠海与元禾厚望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元禾厚望之合伙协议、安徽冠海与元禾厚望出具的调查表，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元禾厚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厚望0.93%的财产份额，安徽冠海与元禾厚望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珠海鋆璨、杭州鋆阳、艾希一号

（1）珠海鋆璨、杭州鋆阳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珠海鋆璨、杭州鋆阳的确认，珠海鋆璨与杭州鋆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珠海鋈臻、杭州鋈阳的合伙协议，及珠海鋈臻、杭州鋈阳、艾希一号出具的调查表，艾希一号系珠海鋈臻、杭州鋈阳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鋈臻、杭州鋈阳 17.25%、19.42%的财产份额，其与珠海鋈臻、杭州鋈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艾希一号与珠海鋈臻、杭州鋈阳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张华雪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根据高新投创投的章程，高新投创投的唯一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新投创投受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而根据成都深高投的合伙协议，成都深高投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主任 1 名，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名委员（含投决会主任），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名委员，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团队推荐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方案、投资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作出决策，任何决议事项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 4 名（含 4 名）以上委员（并主任）同意方可通过。因此，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控制成都深高投。并经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成都深高投与高新投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张华雪为成都深高投有限合伙人，并担任成都深高投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张华雪与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经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张华雪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张华雪与成都深高投、高新投创投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凯华国芯与国创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华国芯、国创智芯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凯华国芯、国创智芯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顾凯未实际控制凯华国芯与国创智芯，凯华国芯与国创智芯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此外，凯华国芯与国创智芯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亦确认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凯华国芯与国创智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1、清云联华与华宸芯联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清云联华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华宸芯联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华海波未实际控制清云联华、华宸芯联。因此，清云联华与华宸芯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经清云联华、华宸芯联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清云联华、华宸芯联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紫气东来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合伙协议并经其确认，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腾晋天德、腾晋天成的组成人员不同，运营管理相互独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紫气东来与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紫气东来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陈希未实际控制紫气东来。紫气东来与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鲲鹏一创与鹏创鼎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鲲鹏一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与鹏创鼎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再宏，鲲鹏一创与鹏创鼎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并经鲲鹏一创与鹏创鼎信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鲲鹏一创与鹏创鼎信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4、经开同创、扬州华骐、嘉兴宁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经开同创、扬州华骛、嘉兴宁骛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扬州华骛、嘉兴宁骛访谈确认，上述三名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均为武汉同鑫力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但是其余合伙人均不同，且均已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一致，各方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前述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核查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上海上骛、上海辛翔和斐振电子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对扬州华骛、嘉兴宁骛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了解经开同创、扬州华骛、嘉兴宁骛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取得天巽柏智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天巽柏智运作方式的说明，及其对天巽柏智与天巽高端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6、取得腾晋天德、腾晋天成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腾晋天德、腾晋天成运作方式的说明，及其对腾晋天德、腾晋天成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7、取得珠海鋈璨、杭州鋈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除龙华与上海上骛、上海辛翔、斐振电子，

蒲公英与云创尊尚、厦门泛鼎与基京宏、珠海鋈璨与杭州鋈阳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余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股东及股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披露内容准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完整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龙华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存在大额负债，尚未完全归还；（2）龙华借款用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均为龙华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实缴出资（目前龙华已归还）以及龙华支付芯光润泽股权转让款；（3）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借款用于对公司增资、借款金额占其对公司增资金额的比例为 75%，龙华控制上海上骧并持有 50.9261%份额，但不持有上海超骧份额；（4）债权人之一珠海格昀是公司股东珠海望璨、杭州望阳的关联方；（5）上海上骧及龙华未到期借款的到期日为公司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届满日，以及公司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龙华先生第一批股票解禁日后一年的届满日；（6）目前，龙华存在存续中的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借款的发生背景、时间、具体约定，债权人的资金来源，债务人取得借款后的实际用途和最终去向，债务人已归还借款的归还时间、资金来源；（2）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其他合伙人是否将借款归还龙华、该等合伙人与龙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或权益人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3）龙华是否控制或通过代持持有上海超骧份额，其对上海超骧借款有无还款义务及依据；（4）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自身主要资产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及对控制权的影响；（5）上述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和不满足特别表决权股东最低持有股份比例要求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债权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核查截至目前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超骧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未偿债务、质押担保、征信问题、股权诉讼纠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借款的发生背景、时间、具体约定，债权人的资金来源，债务人取得借款后的实际用途和最终去向，债务人已归还借款的归还时间、资金来源

经核查，龙华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上述借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的背景、时间	具体约定	债权人的资金来源	借款的实际用途及最终去向	归还借款的时间	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
1	龙华	李*燕	李*燕系龙华的朋友，因龙华需向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实缴出资但其资金短缺，龙华于2016年8月向李*燕借款1,600万元，李*燕通过其亲属李*立将借款转账给龙华。	1、借款金额：1,600万元；2、借款期限：2016.8.29-2021.8.29，借款到期前经双方友好协商，延长借款期限；3、借款利率：年利7%。	自有资金	用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两家持股平台对发行人成立后的首次增资。	2022年9月15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2022年9月，龙华通过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1.3317%股份获得9,188万元资金
2	龙华	刘*宇	刘*宇系龙华的大学同学，因龙华需向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实缴出资但其资金短缺，龙华于2015年向刘*宇借款420万元。	1、借款金额：420万元；2、借款期限：无固定期限；3、借款利率：年利8%。	自有资金	用于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两家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实缴出资。	借款本金于2022年9月15日归还，借款利息于借款期限内已按季度支付	2022年9月，龙华通过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1.3317%股份获得9,188万元资金
3	龙华	陈*玲	陈*玲系发行人股东腾晋天成的合伙人，同时系龙华的朋友，因龙华于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18%股权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龙华于2020年7月、2021年11月分别向陈*玲借款2,400万元、2,700万元。	1、借款金额5,100万元；2、借款期限：36个月；3、借款利率：年利1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用于支付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18%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截至2022年9月16日，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已全部归还	2022年9月，龙华通过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1.3317%股份获得9,188万元资金

4	龙华	宁波华地	宁波华地系发行人股东，因龙华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龙华于 2021 年 3 月向宁波华地借款。	1、借款金额：2,000 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本金及利息到期日为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3、借款利率：年利 7%。	自有资金	用于支付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未归还	—
5	龙华	深圳罗霄	与发行人股东新余仙霞受同一控制，因龙华于 2019 年 8 月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需要支付股权转让款项，龙华于 2021 年 5 月向深圳罗霄借款。	1、借款金额：500 万元；2、借款期限：于飞骧科技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龙华先生第一批股票解禁日后一年内；3、借款利率：年利 6%；4、借款期限到期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	自有资金	用于支付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的部分转让款	未归还	—
6	上海上骧	珠海格昀	珠海格昀系发行人股东珠海璿璿、杭州璿阳的关联方，因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上骧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但其资金不足，上海上骧于 2021 年 3 月向珠海格昀借款。	1、借款金额：8,633.8750 万元；2、借款期限：至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3、借款利率：8% 年息单利计算（每年按照年化 5% 的单利支付前端利息，并在借款到期日对应的收益支付日按照年化 8% 的单利支付自起算日起的全部利息减去已支付的前端利息金额）。	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	用于上海上骧 2021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出资	已按借款协议约定支付出借日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到期借款利息，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利息	已支付利息来源于上海上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7	上海超骧	珠海格昀	珠海格昀系发行人股东珠海璚璚、杭州璚阳的关联方，因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超骧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但其资金不足，上海超骧于 2021 年 3 月向珠海格昀借款。	1、借款金额：1,330.1250 万元；2、借款期限：至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3、借款利率：8% 年息单利计算（每年按照年化 5% 的单利支付前端利息，并在借款到期日对应的收益支付日按照年化 8% 的单利支付自起算日起的全部利息减去已支付的前端利息金额）。	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	用于上海超骧 2021 年 3 月对发行人的出资	已按借款协议约定支付出借日至 2022 年 3 月期间的到期借款利息，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其他利息	已支付利息来源于上海超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
---	------	------	--	---	-----------	--------------------------	---	----------------------

（二）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其他合伙人是否将借款归还龙华、该等合伙人与龙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或权益人与债权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银行流水及前述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1）上海辛翔合计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 1,992 万元，其中 808 万元系来自于合伙人龙华、范守岭按双方出资比例向上海辛翔合计缴纳的投资款（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 808 万元），另外 1,184 万元系来自于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无息借款；（2）斐振电子合计向发行人缴纳出资款 808 万元（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 808 万元），均来自于斐振电子合伙人（包括龙华）按各自出资比例向其缴纳的投资款。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其他合伙人用于实缴或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持有财产份额等情形。对于前述龙华向上海辛翔提供的 1,184 万元无息借款，双方未设置还款期限且无需上海辛翔其他合伙人进行偿还。

因此，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其他合伙人未直接向龙华借款用于其对上

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出资，该等合伙人无需向龙华归还相关借款，其与龙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债权人陈*玲系发行人股东腾晋天成的合伙人，债权人深圳罗霄的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新余仙霞的合伙人存在部分重合且双方受同一控制，债权人宁波华地本身系发行人股东，债权人珠海格昀是发行人股东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关联方。

根据龙华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龙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部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及《确认函》、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及其部分间接股东或权益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龙华、债权人的访谈确认，除龙华与债权人存在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宁波华地与龙华 2021 年 3 月因股权转让所涉资金流水往来外，前述债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其直接间接股东或权益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龙华是否控制或通过代持持有上海超骧份额，其对上海超骧借款有无还款义务及依据

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均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超骧合伙人均有国民技术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并跟随龙华一起创业，为公司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进入上海超骧平台可以区别于其他核心员工。龙华未在上海超骧平台持有财产份额主要系为更好激励上述合伙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上海超骧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设置相对较短（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所受减持限制更少。

经查阅上海超骧平台全部合伙人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上海超骧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上海超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上海超骧与珠海格昀签署的借款协议、龙华及上海超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龙华的访谈笔录并经其书面确认，龙华未控制或通过代持方式持有上海超骧的财产份额，其亦未作为上海超骧对外借款的担保人，对于上海超骧的对外借款不负有还款义

务。

综上，龙华未控制或通过代持持有上海超骧份额，对于上海超骧的对外借款不负有还款义务。

（四）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主体经营情况及自身主要资产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及对控制权的影响

1、各主体经营情况及自身主要资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上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控制的持股平台为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主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1）上海上骧

名称	上海上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4,776.61	5,421.81	-5,822.42

（2）上海辛翔

名称	上海辛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1,900.27	714.01	-0.0283

（3）斐振电子

名称	西安斐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808.07	805.91	-0.0379

2、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产及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龙华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6.51%的股份（参考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最后一轮股份转让估值 69 亿元，按照 16.51%的股份进行测算，该股份价值约为 11.39 亿元）、上海房产、银行存款以及每年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龙华 2022 年度的税前薪酬为 228.98 万元）。

3、具体还款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龙华已清偿其对刘*宇、李*燕、陈*玲三人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对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骧对珠海格昀的借款，上海上骧的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各合伙人按照其各自持有上海上骧的出资份额相应比例承担持股平台的借款本金和利息。上海上骧共有 48 名合伙人，其中，龙华按其合伙份额比例在上海上骧平台间接负债本金为 4,396.90 万元，上海上骧其他 47 名合伙人对应负债本金为 4,236.98 万元。经梳理及分析上海上骧前述 48 名合伙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银行存款、所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股票等）、薪酬收入（经统计，该 48 名合伙人 2022 年度税前薪酬收入合计约为 3,875.56 万元）及家庭其他自有资金情况，前述合伙人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其对应上海上骧的债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于实际控制人龙华对宁波华地、深圳罗霄的个人借款以及其按其出资份额比例在上海上骧平台的间接负债，龙华将通过其工资报酬、家庭积累、减持股票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以偿还借款。

4、对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未偿还的直接债务本金为 2,500 万元，上海上骧、上海超骧未偿还的债务本金分别为 8,633.8750 万元、1,33

0.1250 万元。

根据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合伙人决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出资份额相应比例承担持股平台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龙华为上海上骧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上海上骧 50.9261% 财产份额，根据上海上骧的前述合伙人决议，龙华应承担上海上骧债务本金 4,396.90 万元及相应利息。

龙华未持有上海超骧的财产份额且未为其债务提供担保，因此上海超骧的前述负债与龙华无直接及间接关系。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直接或间接负债本金合计为 6,896.9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负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主要理由如下：

（1）上述大额负债的借款期限较长

根据龙华、上海上骧与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各方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该等债务的借款期限、利息等相关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	应付利息 (万元)
龙华	深圳罗霄	500.00	于飞骧科技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且龙华第一批股票解禁日后一年内。	6%年息，单利计算	54.00
龙华	宁波华地	2,000.00	至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	7%年息，单利计算	270.03
上海上骧	珠海格昀	8,633.875	至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	每年按照年化 5% 单利支付前端利息，借款到期日按照年化 8% 单利支付起算日起的全部利息减去已支付的前端利息	891.77

注：（1）上海上骧根据借款协议相关约定已于 2022 年 3 月向珠海格昀支付利息 432.88 万元；（2）上表中应付利息金额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由上表可知，龙华、上海上骧对债权人借款的期限较长，且按发行人上市规划时间（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发行上市）合理推算，预计还款期限均将截至龙华、上海上骧所持发行人股票上市解禁期后，其有足够的时间筹集资金

来偿还上述借款，且上述期限能保证龙华、上海上骧在发行人上市审核及股票锁定期间不存在还款压力及所持股份/控制权的稳定性，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工资报酬收入、家庭积累、分红款、二级市场减持股票收入等。

（2）实际控制人上述负债金额对应发行人股票价值所涉股份比例较低

参考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最后一轮股份转让作价对应的整体估值 69 亿元，并按照 25% 的 IPO 发行比例上限以及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约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测算，发行人 IPO 后的估值约为 84 亿元，实际控制人上述负债本息（利息计算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金额对应发行人前述 84 亿元估值的持股比例约为 1.21%。龙华即使全部通过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偿还借款，龙华需减持的股份比例亦不高。

本次发行前，龙华实际控制发行人 64.46% 表决权，按照上述假设测算，龙华即便全部通过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偿还借款，龙华在本次发行后仍控制发行人 17.66% 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54.99% 的表决权，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3）上海上骧的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

龙华按其合伙份额比例在上海上骧平台间接负债本金为 4,396.90 万元，上海上骧其他 47 名合伙人对应负债本金为 4,236.98 万元，经梳理及分析上海上骧前述 48 名合伙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银行存款、所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股票等）、薪酬收入及自有资金情况，前述合伙人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其对应上海上骧的债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上海上骧的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将在对珠海格昀借款到期前全部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款及对应各自名下出资份额比例相应计算的利息，以偿还上海上骧对珠海格昀的借款。

另外，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海上骧的货币资金余额（含理财）为 1,989.00 万元，足以支付未来 4 年上海上骧对珠海格昀应付利息。

（4）可通过展期、获取新融资等方式避免出现借款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债权人深圳罗霄、宁波华地与龙华，债权人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于 2022 年 9 月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约定，“在借款到期日前，甲方不设置任何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债务的条件、不会采取任何司法手段等强

制性措施要求乙方提前承担还款责任、不要求乙方及乙方控制的企业为上述借款增加任何担保措施”。因此，根据前述约定，在借款到期前，相关债权人不会要求龙华、上海上骧提前还款，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不会要求其提供担保。

另外，债权人宁波华地与龙华、债权人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分别在上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债权人深圳罗霄与龙华的补充协议不涉及该条款）进一步约定，“借款期限内，乙方违反《借款协议》约定的；或上述借款到期后，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均愿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通过延长借款期限、协助乙方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上述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或要求处置乙方持有的飞骧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查封、冻结、拍卖乙方持有的飞骧科技股份等形式）”。因此，即便龙华、上海上骧不能按期偿还宁波华地、珠海格昀的借款，宁波华地、珠海格昀亦愿意与龙华、上海上骧进一步友好协商，并可通过延长期限、协助其获取新的融资，确保不会处置龙华、上海上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鉴于龙华对深圳罗霄的 500 万元借款所涉金额不高，龙华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在借款到期前返还前述借款及对应利息，该笔借款不会导致深圳罗霄对龙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强制措施。

综上，龙华、上海上骧存在上述金额较大未到期负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五）上述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和不满足特别表决权股东最低持有股份比例要求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上述大额负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1）实际控制人龙华已于 2022 年 9 月清偿刘*宇、李*燕、陈*玲三人的全部

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已降低了其总负债金额；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借款期限较长，按发行人上市规划时间合理推算，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上市审核及股票锁定期间所持股份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3）上海上骧的全体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且上海上骧的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将在对珠海格昀借款到期前偿还其名下相应比例的借款；

（4）龙华应承担的债务金额折算占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考虑 IPO 摊薄及假设全部通过股票减持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大额债务后，龙华仍控制发行人 17.66%的股份，控制发行人 54.99%的表决权；

（5）债权人深圳罗霄、宁波华地与龙华、债权人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达成“在借款到期日前，甲方不设置任何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债务的条件、不会采取任何司法手段等强制性措施要求乙方提前承担还款责任、不要求乙方及乙方控制的企业为上述借款增加任何担保措施”的约定；债权人宁波华地与龙华、债权人珠海格昀与上海上骧达成“通过延长借款期限、协助乙方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上述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或要求处置乙方持有的飞骧科技股份”等相关约定；

（6）龙华对深圳罗霄的相关借款金额不高，龙华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在借款到期前返还前述借款及对应利息，该笔借款不会导致深圳罗霄对龙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采取强制措施；

（7）上海超骧对债权人的负债本金为 1,330.1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至飞骧科技 IPO 申报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上海超骧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还款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款。经梳理及分析上海超骧全部 10 名合伙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银行存款、所持公司股份、二级市场股票等）、薪酬收入（经统计，该 10 名合伙人 2022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约为 720.86 万元）及家庭其他自有资金情况，前述合伙人在借款到期日清偿其对应上海超骧的债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上海超骧对债权人的未到期负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的风险；龙华、上海上骧上述金额较大未到期负债的情形，不存在

因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2、不存在不满足特别表决权股东最低持有股份比例要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3的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依照前述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应在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不超过13,417.5917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辛翔、上海上骧、斐振电子合计控制发行人25.16%的股份，龙华个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6.51%的股份。如本次发行按照最高25%的比例上限发行新股，且假定龙华未来通过减持其持有发行人1.21%股份的方式偿还全部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辛翔、上海上骧及斐振电子未来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17.66%的股份，龙华个人直接及间接仍将合计持有发行人11.17%的股份。前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最低比例的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期间，本人保证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持续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内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期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以减持完成后龙华先生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直接及间接控制）的股份仍能合计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为前提条件”。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应对措施

如上所述，（1）实际控制人龙华已于 2022 年 9 月清偿刘*宇、李*燕、陈*玲三人的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已降低了其总负债金额；（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借款的期限较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足够的时间筹集资金来偿还借款；（3）上海上骧的全体合伙人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且上海上骧的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将在对珠海格昀借款到期前偿还其名下相应比例的借款；（4）龙华剩余应承担的债务金额对应按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折算，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5）上海上骧、龙华已与债权人深圳罗霄、宁波华地、珠海格昀达成“在借款到期前，债权人不会采取强制性措施以及不会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的约定，与宁波华地、珠海格昀达成“通过延长借款期限、协助乙方通过新的金融渠道融资等方式解决上述借款的还款事项，确保不会处置或要求处置乙方持有的飞骧科技股份”等相关约定。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上骧及实际控制人龙华对上述负债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4、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完善了相关风险提示，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6、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风险”进行了披露。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9 月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及完税凭证。

2、查阅龙华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查阅龙华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对其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银行流水核查专题访谈及其他事项访谈。

3、查阅龙华与李*立签订的借款协议，龙华与李*燕签订的借款双方确认

函，龙华向李*立的还款凭证、李*立向李*燕的转款凭证，对李*立进行访谈。

4、查阅龙华向刘*宇的偿还本金的转账凭证及偿还利息的银行流水，对刘*宇进行访谈。

5、查阅龙华与陈*玲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双方确认函，陈*玲转款银行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初的银行流水，龙华向陈*玲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转款记录，对陈*玲进行访谈。

6、查阅龙华与宁波华地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宁波华地转款银行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对宁波华地进行访谈。

7、查阅龙华与深圳罗霄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深圳罗霄转款银行 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对深圳罗霄进行访谈。

8、查阅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与债权人珠海格昀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查阅珠海格昀转款银行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的银行流水，对珠海格昀进行访谈，查阅上海上骧及上海超骧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人决议。

9、查阅上海辛翔与斐振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上海辛翔与斐振电子的银行流水及前述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10、查阅龙华与上海辛翔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11、查阅腾晋天成、新余仙霞、宁波华地、珠海鋈璨、杭州鋈阳的调查表及股权穿透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与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12、查阅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及其部分间接股东或权益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

13、查阅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各合伙人投资前 3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及确认函、调查表。

14、查阅上海上骧、上海超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财务报表、报告期

内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

15、查阅上海上骧、上海超骧合伙人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车辆、存款、二级市场股票等）、收入证明等文件。

16、查阅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的承诺函，龙华及其控制的上海上骧、上海辛翔及斐振电子就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作出的承诺函。

（七）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上海辛翔、斐振电子的其他合伙人未向龙华借款用于出资，无需向龙华归还借款，该等合伙人与龙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或权益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可转债、担保措施及类似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2、龙华未控制且未通过代持持有上海超骧的财产份额，其对上海超骧的借款无还款义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大额负债的具体还款安排不会导致债务到期不能清偿，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上海超骧对债权人的未到期负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的风险；龙华及上海上骧的大额负债不存在未能按时足额清偿、股份被采取措施进而影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特别表决权股东最低持有股份比例要求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核查债权人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信达律师核查，债权人珠海格昀的股东为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珠海瀚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5%），珠海瀚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珠海鋆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份额比例为0.0001%)、珠海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产份额比例为47.9166%)和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份额比例为52.0833%)。发行人终端客户WINGTECH为闻泰科技(600745.SH)的子公司,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闻泰科技的控股股东。经查阅珠海格昀及珠海瀚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银行流水,珠海格昀向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借款资金最终来源于珠海艾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债权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所称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 2、查阅珠海格昀、宁波华地、深圳罗霄的股权穿透分析报告,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
- 3、查阅龙华与李*立签订的借款协议,龙华与李*燕签订的借款双方确认函,龙华向李*立的还款凭证、李*立向李*燕的转款凭证,对李*立进行访谈。
- 4、查阅龙华向刘*宇的偿还本金的转账凭证及偿还利息的银行流水,对刘*宇进行访谈。
- 5、查阅龙华与陈*玲签订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双方确认函,陈*玲转款银行2020年1月-2021年9月初的银行流水,对陈*玲进行访谈。
- 6、查阅珠海格昀、珠海瀚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借款前后一段时间银行流水,了解借款资金的最终来源,访谈珠海格昀。

(二) 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除债权人珠海格昀与发行人终端客户WINGTECH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债权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所称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截至目前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超骧等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未偿债务、质押担保、征信问题、股权诉讼纠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经查阅龙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龙华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及上海超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访谈龙华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相关借款情形外，龙华、龙华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超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未偿债务、征信问题。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并经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超骧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龙华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超骧不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超骧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龙华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超骧均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质押担保的情形。

（一）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龙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对其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访谈。
- 2、查阅龙华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及上海超骧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
- 3、查阅龙华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超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4、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

5、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股权质押信息。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龙华、龙华控制的主体（上海上骧、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超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未偿债务、质押担保、征信问题、股权诉讼纠纷等可能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 5 月 13 日，国民技术与芯光润泽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及合作协议》，由国民技术出售其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国民技术于 2018 年 8 月退出持股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4 次增资和 5 次股权转让，价格变动较大、公司估值快速上升，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8 名，其中淄博毅源、扬州华骐等均为 2022 年成立后即入股公司；（3）2022 年 3 月中电基金增资和 2022 年 9 月理想智胜等从龙华受让公司股份，公司的投前估值分别为 82 亿元和 69 亿元，据申报前较短时间内估值出现下滑；（4）2021 年 6 月，嘉兴嘉圣等 14 名投资者通过债转股方式增资入股公司，经评估债权价值合计 22,400 万元；（5）因峰林一号要求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但芯光润泽资金不宽裕，2020 年 2 月峰林一号将其持有公司的 1.74%股权转让给李海斌，转让价格为 5.50 元/股，李海斌支付价格为 3.10 元/股，差额由潘清寿与龙华共同承担；（6）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1369%股份，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0.00015%股份，同时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为公司股东中金祺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请发行人说明：（1）国民技术从资产转让至完全退出公司的具体原因、安排、过程，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履行相应程序；（2）报告期内公司频繁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的具体依据，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9 月龙华在大额负债情况下以较低估值转让公司股份的合理性；（3）上述债转股事项所对应债权的具体情况及其来源，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债权评估价值及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债权权属是否清晰；（4）峰林一号的具体回购要求，股权转让价格与方式是否与回购约定一致，李海斌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以较低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潘清寿、龙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转股约定或类似安排；（3）说明保荐机构及

承销商入股公司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独立性。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国民技术从资产转让至完全退出公司的具体原因、安排、过程，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履行相应程序

1、国民技术从资产转让至完全退出公司的具体原因

根据信达律师对国民技术的访谈并核查相关交易文件，国民技术在战略上拟聚焦核心业务、提升整体效益，由于 PA（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后续投资较大，因此决定剥离该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为了保证业务剥离的顺利进行，国民技术作为创始股东参与飞骧有限的设立并在过渡期逐步交接相关资产及业务直至完全退出。

2、国民技术从资产转让至完全退出公司的安排及过程

（1）2015 年 5 月 13 日，国民技术、芯光润泽、凯华国芯、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及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由国民技术向合资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的相关资产（含专利、专有技术、固定资产等），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

（2）2015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飞骧有限设立，其中国民技术认缴 960 万元出资，持有飞骧有限 12%的股权。其后，国民技术与飞骧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国民技术将其持有的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资产组转移至飞骧有限，并约定转让价款付款安排，人员安置、业务安排等后续交易安排及过渡期安排。

（3）2016 年 3 月，国民技术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3%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朗雅实业。因该部分股权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仅为象征性价格 1 元。

（4）2016 年 5 月 16 日，国民技术向飞骧有限实缴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

（5）国民技术根据 PA 业务剥离进度逐步退出飞骧有限

2016 年 6 月，国民技术与芯光润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一次定价分两期附条件执行”的模式并实施第一期股权转让，国民技术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8%的股权（对应 6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光润泽。

2018 年 8 月，国民技术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0.6437%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的出资额，该股权比例在 2016 年 6 月时为 1%，后因公司增资而稀释至 0.6437%）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光润泽，本次转让完成后，国民技术不再持有飞骧有限股权。该次股权转让系国民技术与芯光润泽执行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协议》中附条件交易的剩余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民技术从发行人处退出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国民技术无线射频产品事业部资产组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

3、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关于国民技术转让资产予飞骧有限的价格

2015 年 5 月 1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线射频芯片制造技术项目无线射频芯片制造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115 号），评估对象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无线射频芯片制造技术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无线射频芯片制造技术相关的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218.50 万元，较账面价值 4,045.96 万元增值 172.54 万元，增值率 4.26%。

国民技术向飞骧有限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500 万元，系参考上述资产评估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民技术独立董事就资产转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因此，国民技术转让资产予飞骧有限的价格公允。

（2）关于国民技术从公司退股的价格

2016 年 6 月，国民技术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8%的股权（对应 64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芯光润泽，价格为 704 万元。2018 年 8 月，国民技术将其持

有飞骧有限 0.6437%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芯光润泽，价格为 88 万元。前述交易双方系参照国民技术的投资成本 1 元/注册资本并适当溢价，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4、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履行相应程序

（1）关于国民技术转让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5 月，国民技术委托了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相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2015 年 6 月 1 日，根据国民技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民技术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剥离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并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日，国民技术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民技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表明，该次出售事项属于其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

2015 年 6 月 3 日，国民技术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资产出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根据资产出售公告，该次剥离业务并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交易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提交国民技术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飞骧有限成立后的全体股东（国民技术、芯光润泽、凯华国芯、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共同签署了《合资及合作协议》，即全体股东实质同意了飞骧有限上述购买国民技术资产事项，未违反飞骧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上述资产转让双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交易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合法合规。

（2）关于国民技术从公司退出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3 月 14 日，飞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凯华国芯、斐振电子、国民技术、上海辛翔、弘信移动与蒲公英、朗雅实业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其中同意国民技术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未履行出资义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朗雅实业。同日，上述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21 日，飞骧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 28 日，飞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民技术将其所持飞骧有限 8% 的股权（对应 640 万元的出资额）以 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光润泽。2016 年 6 月，国民技术与芯光润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转让比例为 9%，按照“一次定价分两期附条件执行”的模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价款已完成支付。2016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飞骧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6 月 25 日，飞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国民技术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0.6437% 的股权（对应 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芯光润泽。2018 年 6 月 27 日，国民技术与芯光润泽就该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芯光润泽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国民技术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88 万元。2018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飞骧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经查询国民技术公开披露文件及经其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国民技术就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国民技术从公司退出持股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公司频繁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的具体依据，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9 月龙华在大额负债情况下以较低估值转让公司股份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频繁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的具体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快速增长但尚未盈利，为匹配业务快速增加带来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及研发投入需求，公司需要频繁对外融资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发行人部分股东因基金存续期届满、个人资金需求或为获得投资收益等原因，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下表已说明做股份支付处理的转让/增资以及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之间转让股权等情形外，公司其他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事项	投资者名称/姓名	原因及合理性	变动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19.07 第四次增资	启明智博 腾晋天德 前海恒睿 珠海启迪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4.22	参考 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价格并结合公司当时业绩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9.08 第八次股权转让	龙华	(1) 公司发展现状与预期差距较大，而后续还有持续的大量资金需求，潘清寿基于对公司的发展预期、自身资金、精力分配等对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引领公司发展缺乏信心；(2) 龙华基于行业经验看好本土射频行业及飞骧科技长期发展；(3) 公司股东及投资机构认可龙华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	3.00	潘清寿考虑到：(1) 龙华对发行人有重要历史贡献，对未来发展有重要作用；(2) 潘清寿已收回全部投资成本、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并保留了部分股权；(3) 本次转让不附带对赌条款。因此，双方经协商确定以 3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虽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但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就转让价与公允价的差额部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020.01 第五次增资	元禾厚望 弘意投资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4.22	飞骧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没有明显变化，参考第四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01 第六次增资	中金祺智 天巽高端 保腾顺络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4.22	飞骧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没有明显变化，参考第五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02 第九次股权转让	李海斌	因飞骧有限业绩未达峰林一号的投资预期，峰林一号要求飞骧有限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引入投资人李海斌	3.10	考虑到飞骧有限当时业绩不佳，而短时间内需要寻找受让方回购峰林一号股权，李海斌拥有一定的议价空间，经协商李海斌实际按 3.10 元/注册资本受让峰林一号转出的股权，相较于第六次增资价格有所折扣，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04 第七次增资	亚商诺辉 腾晋天成 扬子江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4.22	本次增资投资人与公司第五次、第六次增资投资人同期接洽，但本轮投资人因自身流程等方面原因，投资人打款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3 月，因此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时间较晚。本次增资系参考第五次、第六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04 第八次增 资	大唐同威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4.93	相比公司第七次增资，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接触公司的时间略晚，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且彼时半导体行业是资本投资的重点，因此对应公司估值有少量增长。经双方协商决定增资价格为 4.93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10 第九次增 资	讯芯电子 皓峰科技 厦门泛鼎 瑞鑫达 鑫瑞集诚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4.93	增资时间接近第八次增资，参考第八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12 第十次增 资	聚源信诚 中闻金泰 紫气东来 凯同伟业 清云联华 瑞鑫达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及老股东追加投资	4.93	增资时间接近第九次增资，参考第九次增资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12 第十次股 权转让	上海若谷	勤智高端的基金期限即将到期，拟退出持股，上海若谷看好飞骧有限的发展前景	6.57	上海若谷与勤智高端参考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并基于行业理解、市场估值等情况适当溢价，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并未直接参与协商转让价格。
	宜昌启迪	珠海启迪的基金期限即将到期，拟退出持股，由珠海启迪的关联主体宜昌启迪及宜昌启迪的员工跟投平台上海景昭受让股权	6.34	珠海启迪与宜昌启迪虽为关联公司，但独立运营，双方参考最近一轮的估值，并基于行业理解、市场估值等情况适当溢价，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并未直接参与协商转让价格。
	上海景昭			上海景昭为宜昌启迪员工跟投平台，入股价格与宜昌启迪一致，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并未直接参与协商转让价格。
	云创共襄	弘信移动的基金存续期即将到期，拟退出持股，由同一基金管理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云创共襄受让股权	2.11	云创共襄与弘信移动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经弘信移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弘信移动将持有的飞骧科技 2.5593%股权平移至云创共襄，原弘信移动部分合伙人通过云创共襄持有相应的项目股权。本次转让系投资者内部基金之间转让，公司并未直接参与协商转让价格。
2020.12 第十一增 资	北京昆仑 安徽冠海 云创隆旗 南京元乐 云创尊尚 湖州策驭 仁馨投资 勤智云腾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及老股东追加投资	5.12	相比公司第十次增资，本次增资的投资者接触公司稍晚，属于公司新一轮次的融资，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已明朗，因此对应公司估值相比公司第十次增资有少量增长。经与发行人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5.12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天巽柏智 清云联华			
2020.12 第十二次 增资	上海上驤 上海超驤	上海上驤、上海超驤 为员工持股平台，增 资入股的原因系公司 实施股权激励	2.00	上海上驤、上海超驤为员工持股平 台，公司为达到股权激励的效果，本 次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增资市场价 格，公司已作股份支付处理，增资价 格具有合理性。
2021.03 第十一次 股权转让	宁波华地	元禾厚望拟通过转让 股权收回部分投资成 本及获得投资收益	8.13	1、龙华为支付芯光润泽股权转让款 项有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权， 宁波华地的合伙人朱钢与龙华系校 友关系，看好飞驒发展前景，有意受 让股权，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 一致意见； 2、宁波华地考虑到：（1）公司经审 计的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3.65 亿 元）相比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16 亿元）有大幅增长；（2）公司多款 5G 产品批量出货；（3）公司新增加多 份供货保障协议，客户拓展成效显 著。本次转让价格对应第十一次增 资对应公司估值有较大提升，定价 具有合理性； 3、元禾厚望、前海恒睿了解到龙华 转让事宜后，也表达有意转让的需 求，经龙华介绍，宁波华地由于已与 龙华谈定受让其股权，继续受让的 意愿有所下降，元禾厚望、前海恒睿 表示愿意在龙华转让的价格基础上 打折，宁波华地才同意继续受让。经 协商后转让价格确定为 8.13 元/注 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前海恒睿系启明智博 的员工跟投平台，本 身有转让的需求，同 时也可避免后续引入 新投资者后飞驒有限 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	8.13	
		龙华基于资金需求， 需要转让部分股权； 宁波华地看好飞驒有 限的发展前景	8.73	
2021.03 第十三次 增资	珠海鋆臻 安徽冠海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 要，引入外部股东投 资及老股东追加投资	8.43	基于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营业 收入（约 3.65 亿元）相比 2019 年 度营业收入（约 1.16 亿元）有大幅 增长。参考宁波华地受让老股的转 让均价（8.42 元/注册资本），经协 商后确定增资价格为 8.43 元/注册 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06 第十四次 增资	嘉兴嘉圣 国创智芯 成都深高 投 张华雪 信石信兴 建达乾泽 联道聚诚 鲲鹏一创 鹏创鼎信 前海中慧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 要，引入外部股东投 资	8.43	本次属于债转股，投资人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公司完成股改前）已 达成投资交易安排，并于公司完成 股改后办理工商登记。参考公司第 十三次增资价格协商决定，定价具 有合理性。

	全村红 新余仙霞 康程科技 华宸芯联			
2021.06 第十五次 增资	杭州鋈阳 艾希一号 西安天利 泰智汇 基京宏 宁波鸿烈 井冈山齐 湘 华宸芯联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及老股东追加投资	14.40	(1) 基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收入大幅度增加，预计 2021 年全年较 2020 年有倍数级增长；(2) 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制，聘请了券商，并有明确的申报上市计划，公司估值有较大提升。经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14.40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1.12 第十六次 增资	经开同创 嘉信元德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18.89	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已明朗，相比前一年度有倍数级增长，公司估值提升。经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9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2.03 第十七次 增资	中电基金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股东投资	20.45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约 9.16 亿元）相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3.65 亿元）增加约 1.5 倍，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 5G 模组收入占比继续保持增长，公司估值进一步提升。经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为 20.45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2.09 第十二次 股权转让	扬州华骐 嘉兴宁骐 理想智胜 澳威控股 淄博毅源	龙华基于资金需求，需要转让部分股权；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7.14	基于投资人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需要设置三年锁定期，在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流动性折价。经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7.14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有澳威控股、经开同创、嘉信元德、中电基金、扬州华骐、嘉兴宁骐、理想智胜、淄博毅源八名股东。除澳威控股外，发行人其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前述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比对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新增股东对外投资主体名单与公司

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之股东、董监高人员名单；核查公司实控人、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新增股东的调查表及《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澳威控股、扬州华骐、嘉兴宁骐、理想智胜、淄博毅源，除经开同创持有浙江嘉辰 26.67%股权、持有华宸创芯 30%财产份额外，最近一年新增的八名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2 年 9 月龙华在大额负债情况下以较低估值转让公司股份的合理性

2022 年 9 月，龙华按照对公司 69 亿元的估值对外转让公司股份，低于 2022 年 3 月公司外部融资的价格。根据对龙华的访谈及书面确认，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在申报前存在金额较大的个人负债，为减少个人负债比例，计划短时间内通过转让股份获取资金以偿还部分负债，时效性给予了投资人一定的议价空间。

（2）投资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需要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转让价格受到较长的锁定期及较弱的流动性的影响。

综上，基于上述因素，2022 年 9 月龙华在大额负债情况下以较低估值转让公司股份，系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受让股份锁定期及流动性的影响，且交易价格已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债转股事项所对应债权的具体情况 & 偿还约定，是否为合法标的及其来源，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债权评估价值及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债权权属是否清晰

1、上述债转股事项所对应债权的具体情况 & 偿还约定，是否为合法标的及其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股权融资获得流动资金，该等 14 名投资人均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能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 14 名投资人已就股权投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在投资估值、投资价格等主要商业条款上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但由于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股东人数已达到 50 名的有限责任公司人数上限，为了避免因发行人改制而失去以 14 名投资人认可的合理价格投资发行人的机会，延误发行人的融资进度，14 名投资人经与发行人协商，采取了投前工作流程较短的债权投资来锁定股权投资机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与14名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前述《增资协议》约定，“该协议系以发行人完成其法律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且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次投资作为附生效条件；在《增资协议》签署后至协议生效前，各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将相关投资价款投入发行人；前述《增资协议》项下生效条件达成后，将由14名投资人按照投资方案以现金方式增资入股发行人，届时，发行人将履行相应的债转股法律程序。”14名投资人在前述《增资协议》已明确其在以现金实际投入发行人以前，均已履行投资人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14 名投资人与发行人设置上述债权系基于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人数已达到了 50 人上限的背景，同时该等投资人为了锁定投资机会而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将债权转换为股权，此前未对发行人偿还债权做进一步约定，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属于合法标的。

2、债权债务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债权债务是基于投资人与发行人双方的商务谈判，并经投资人内部决策后达成一致同意所形成，属于市场较为常见的融资方式。如上所述，投资人与发行人设置上述债权系基于发行人股东人数已达到了 50 人上限的背景，投资人为了锁定投资机会而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投资方式。前述投资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后，作为债务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因此，上述债权债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3、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

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根据《公司法》前述规定，股东可以债权作为其向公司的出资，且该等债权已经评估作价。

发行人实施债转股安排已按照前述要求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同日，公司与14名投资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2021年6月23日，该次债转股的债权价值由中水评估出具了《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家债权人所持有的相关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51号，以下简称“中水致远债权评估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了发行人上述债转股事项，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6月25日，致同出具了《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23日止，飞骧科技已收到14位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2,400万元，各方均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022年8月30日，国众联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202号，以下简称“国众联债权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十四名新增股东作为飞骧科技的债权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22日持有的相关债权账面值为22,400万元，评估值为22,400万元。

综上，发行人债转股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债权评估价值及增资价格是否公允，债权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中水致远债权评估报告、国众联债权追溯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22日，十四家债权人（投资人）债权账面值为22,400.00万元，评估值为22,40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本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是系根据发行人前次增资投后估值 299,500 万元，并与各方投资人协商决定，增资价格公允。

根据《增资协议》、相关转账凭证、致同就上述债转股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 14 家投资人均系从自有账户投入上述款项，债权权属清晰。

综上，发行人债权评估价值及增资价格系公允的，债权的权属清晰。

（四）峰林一号的具体回购要求，股权转让价格与方式是否与回购约定一致，李海斌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以较低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潘清寿、龙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峰林一号的具体回购要求

经核查，峰林一号的具体回购要求系按照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上海辛翔及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相关条款及芯光润泽与峰林一号达成的《和解协议书》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增资合同书》第 2.1.5 款之约定，发行人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要分别达到承诺的业绩，若业绩未达标，根据《增资合同书》第 2.2 款，峰林一号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以收回投资款，并要求芯光润泽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由于飞骧有限未完成《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经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8 月由飞骧有限管理层股东通过转让股权实施业绩补偿，峰林一号合计受让 52.0483 万股，占飞骧有限总股本的 0.42%。其后，因发行人业绩未达峰林一号的投资预期，峰林一号提出从发行人处退出持股。经协商一致，2018 年 10 月 10 日，峰林一号、芯光润泽、潘清寿、龙华、上海辛翔、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明确约定因发行人未完成《增资合同书》中的业绩对赌承诺，各方一致同意芯光润泽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峰林一号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担保方潘清寿、龙华、上海辛翔、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芯光润泽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峰林一号要求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款的计算方式及相应违约责任履行回购义务。具体如下：（1）《股权回购协议》第一条约定：回购价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累计加总

计算： $a. \text{投资额} \times 20\% \times N1 \div 365$ ， $N1$ 为自投资方增资打款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对应期间； $b. \text{投资额} \times (1+15\%)^n$ ， n 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完成回购之日止的对应期间，该价款对应的股权为峰林一号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包括第一次增资获得的股权、按照《增资合同书》获得的补偿的股权）。

（2）《股权回购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约定，为保证芯光润泽及担保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芯光润泽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向峰林一号预先缴纳人民币 200 万元保证金，于芯光润泽履行回购义务时在回购款中予以扣除，如芯光润泽及担保方违约，峰林一号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芯光润泽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第八条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股权回购协议》第八条第 2 款约定，芯光润泽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峰林一号足额地支付股权回购款，否则构成违约，芯光润泽需按照年化复利 10% 支付未回购价款的逾期利息，同时，芯光润泽需向峰林一号另行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由峰林一号从芯光润泽支付的 200 万元保证金中扣付，担保方对于未回购投资款所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及损失赔偿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股权回购协议》第八条第 3 款约定，如芯光润泽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峰林一号有权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自身债权，实现债权所需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均由除峰林一号外的协议其他各方承担。

2019 年 1 月 18 日，芯光润泽按照上述《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向峰林一号支付了 200 万保证金。后因芯光润泽未及时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的回购义务，峰林一号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诉讼过程中，芯光润泽与峰林一号达成和解，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主要约定为：芯光润泽应按照前述《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回购义务，包括回购峰林一号持有发行人 2.02% 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906,847 元）的回购款 1,477.74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 1,0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477.74 万元）；违约金 88.07 万元；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财产保全保函费用 8,000 元；前述合计 1,601.61 万元。芯光润泽（包括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峰林一号支付 1,600 万元后，峰林一号将其持有的全部飞骧科技的股权转让给芯光润泽或者芯光润泽指定的第三方。

2、股权转让价格与方式是否与回购约定一致

前述回购约定由峰林一号与芯光润泽达成，并共同确定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1,600 万元，而实际的股权转让系由峰林一号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芯光润泽指定的主体李海斌，李海斌直接与峰林一号另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海斌将股权受让款 900 万元支付给峰林一号，剩余价款 700 万元由潘清寿与龙华共同承担。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1,600 万元系芯光润泽按照前述《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相关条款并结合其与峰林一号达成的《和解协议书》确定。峰林一号的股权转让价格、方式与回购约定一致。

3、李海斌的基本情况、任职经历

根据李海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为：李海斌，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台州银行信贷部担任客户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台州市海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9 月至今，在无锡市申力置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在宁波海银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李海斌访谈介绍，除前述任职外，其主要从事投资和房地产业务。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海斌对无锡市申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自由朋越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银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家企业进行了投资。

4、李海斌以较低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潘清寿、龙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因飞骧有限业绩未达峰林一号的投资预期，峰林一号与飞骧有限创始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以回购股权的形式履行对赌支付义务。后因创始股东未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的义务，峰林一号提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要求芯光润泽回购其持有飞骧有限的全部股权及支付违约金，潘清寿、龙华、上海辛翔、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过程中，芯光润泽与峰林一号达成和解。根据 2019 年 11 月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芯光润泽需向峰林一号支付 1,600 万元，峰林一号将其持有的飞骧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芯光润泽或其指定第三方。因芯光润泽之实际控制人潘清寿当时资金并不宽裕，且其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无意愿

增持公司股权，遂向李海斌介绍该次入股飞骧有限的机会。同时，李海斌看好飞骧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价格为每股 4.22 元，峰林一号持有的 290.6847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 1.7411% 的公司股权价值 1,227.8522 万元。但因当时飞骧有限的业绩不佳，且相关股权急于转让，经李海斌与芯光润泽之实际控制人潘清寿协商后，潘清寿同意按照前述价格的 7.3 折（即 900 万元）将股份转让给李海斌。潘清寿短时间内需要寻找受让方回购峰林一号股权，时效性要求给予了李海斌一定的议价空间，因此股权转让价格在最近一期的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芯光润泽、上海辛翔及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及芯光润泽与峰林一号达成的《和解协议书》，了解峰林一号股权转让的背景及诉求；查阅李海斌与峰林一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李海斌支付股权转让款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来源；取得并查阅李海斌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对李海斌、潘清寿及龙华进行访谈；查阅潘清寿及龙华的个人银行流水，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经前述核查，李海斌与潘清寿、龙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李海斌以较低价格取得公司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与潘清寿、龙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附条件生效的《合资及合作协议》《资产转让合同》、国民技术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文件、国民技术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银行转账凭证、国民技术访谈笔录。

2、查阅与国民技术转让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线射频芯片制造技术项目无线射

频芯片制造技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115 号）。

4、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部分股东访谈笔录、实际控制人访谈笔录。

5、查阅报告期新增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

6、对新增股东扬州华骐、嘉兴宁骐、理想智胜、淄博毅源、澳威控股进行访谈。

7、查阅新增股东经开同创、嘉信元德、理想智胜、淄博毅源、澳威控股提供的银行流水。

8、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9、查阅龙华、潘清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查阅龙华、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潘清寿 2019 年 1 月-2022 年 3 月的银行流水，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并对其分别进行银行流水核查专题访谈。

10、将新增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比对。

11、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阅相关访谈问卷。

12、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单笔超过 5 万元，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

13、查阅债转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人的转账凭证。

14、查阅峰林一号与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回购协议、和解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保证金以及补偿款项的支付凭证。

15、查阅李海斌签署的调查表、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及对其涉及的股权受让事项进行访谈，通过第三方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其对外投资情况。

16、对龙华、潘清寿关于双方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国民技术从资产转让至完全退出公司的是基于其聚焦核心业务，剥离 PA（射频功率放大器）业务的需要，通过参与设立发行人、资产转让、逐步退出发行人持股完成该安排，转让价格公允，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频繁进行增资及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引入资金及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除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的转让/增资以及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之间转让股权等情形外，公司其他增资及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除经开同创持有浙江嘉辰 26.67%股权、华宸创芯 30%财产份额外，最近一年新增的八名股东及其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 9 月龙华转让股份获取资金偿还其部分负债，由于转让时间较短，同时受让方所获股份的锁定期较长（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龙华在大额负债情况下以较低估值转让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

3、债转股事项所对应债权系由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人数已达到 50 名，投资人为锁定投资机会选择用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投资，未涉及偿还约定。该债权为合法标的，其来源于投资人合法资金。债权债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债权评估价值及增资价格公允，债权权属清晰。

4、峰林一号要求以 1,600 万元进行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价格与方式和《股权回购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约定一致，李海斌以较低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系当

时飞骧有限的业绩不佳，且股权急于转让，时效性给予其一定的议价空间，该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其与潘清寿、龙华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转股约定或类似安排

（一）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银行流水。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查阅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转股约定或类似安排。

三、说明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入股公司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独立性

（一）保荐机构及承销商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承销商为招商证券和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聚源信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608.93 万股（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51%），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聚源信诚 9.0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此外，经逐层穿透，中电基金、启明智博、北京昆仑等发行人股东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招商证券的其他下属主体，但该等主体

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合计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0.1369%。

中金祺智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23 万股（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76%），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4%财产份额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金祺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祺智 14.26%的财产份额，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祺智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金祺智 0.9853%的财产份额，同时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祺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元禾厚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341.21 万股（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85%），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4%财产份额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元禾厚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禾厚望 12.46%的财产份额。此外，经逐层穿透，中电基金、北京昆仑等发行人股东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其他下属主体，但该等主体穿透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经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合计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0.0125%。

（二）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入股公司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聚源信诚，聚源信诚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签署总服务协议并实质开始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开展业务。因此，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指出：“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同时，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2022 年 9 月 2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为 0.1369%的股份，未达到 7%。同时，招商证券已按规定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为 0.0125%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达到 7%。

（三）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商证券合计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0.1369%，中金公司合计间接享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约为 0.0125%。招商证券以及中金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极低，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或承销商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入股公司等情形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或承销商独立性的情形。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股权穿透分析报告，计算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
- 2、查阅聚源信诚、中金祺智、元禾厚望、中电基金、启明智博、北京昆仑提供的股权结构穿透图。
- 3、查阅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 4、查阅《招股说明书》。

（五）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及承销商入股公司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承销商的独立性。

四、《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不在公司任职；（2）上海上骧的合伙人包括离职员工，斐振电子的合伙人包括非员工和离职员工；（3）公司曾与相关股东签署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2022 年 3 月公司与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各方已经在 2018 年 8 月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偿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得要求解除、还原等。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¹ 第 10 项的规定，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2）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与 2018 年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充事项“合法有效”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公司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中补充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同时废止，下同。

1、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在发行人股东中，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有李海斌、王捷、林开涛、张国玉、张华雪五人，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如下：

（1）自然人股东：李海斌，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9年4月出生，身份证为332603196904*****，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李海斌之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2.1关于股权变动”之“（四）峰林一号”之“4、李海斌以较低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与潘清寿、龙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

（2）自然人股东：王捷，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9年5月出生，身份证为3202821989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7年3月，王捷投资200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王捷当时担任高新投创投投资部经理，与高新投创投共同投资入股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勤智高端、峰林一号、高新投创投增资价格一致，均按照商定的飞骧有限投后估值约为50,000万元进行增资，定价公允。

（3）自然人股东：林开涛，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为1101021963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从2002年至今，林开涛在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7年4月，林开涛投资1,500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其系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投资，商定的飞骧有限投前估值约为60,000万元，定价公允。

（4）自然人股东：张国玉，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4年12月出生，身份证为150429197412*****，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2016年至今，张国玉在广东辉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4月，张国玉投资1,000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其系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投资，商定的飞骧有限投前估值约为60,000万元，定价公允。

（5）自然人股东：张华雪，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68年12月出生，身份证为210211196812*****，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2021年6月，张华雪投资150万元增资入股发行人，张华雪

当时系成都深高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同时担任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其与成都深高投一起投资发行人，包括张华雪在内的14名投资人与发行人商定的投前估值约为299,500万元，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上骧的合伙人中，唐生东、武毅系公司离职员工（2022年11月，唐生东将其原持有上海上骧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万象）。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超骧的合伙人中，仅王波系公司离职员工（同时系斐振电子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斐振电子的合伙人中，张迪薇、吴晓燕非公司员工，申海宁、王波系公司离职员工。唐生东、王波、张迪薇、吴晓燕、申海宁、武毅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及入股价格如下：

（1）离职员工合伙人：唐生东，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5年9月出生，身份证为62292119850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期间在飞骧科技任职。2022年11月，唐生东将其原持有上海上骧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万象。

发行人通过上海上骧于2020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唐生东基于员工身份获得了投资机会，以上海上骧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2元/注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公允。

（2）离职员工合伙人：王波，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1年10月出生，身份证为610422198110*****，住址为广东省宝安区福永街道*****，2015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在飞骧科技任职。

王波是斐振电子的创始合伙人，以斐振电子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投资入股，由于系发行人创业初期，前述投资无溢价，定价公允。另外，发行人通过上海超骧于2020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王波基于员工身份获得了投资机会，以上海超骧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2元/注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定

价公允。

（3）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张迪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7年7月出生，身份证为310106197707****，住址为上海市静安区****。

张迪薇是公司离职员工杨鸣镝的配偶。2020年7月，张迪薇从杨鸣镝处受让斐振电子的财产份额。杨鸣镝自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在飞骧科技任职。为了避免其持股与未来其它的股权投资以及任职等存在利益冲突，杨鸣镝将其所持有斐振电子财产份额转让给张迪薇。因二人是夫妻关系，张迪薇未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实际支付对价。斐振电子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杨鸣镝基于员工身份在2016年8月以斐振电子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投资入股。由于系发行人创业初期，前述投资无溢价，定价公允。

（4）非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吴晓燕，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9年11月出生，身份证为4403011979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

吴晓燕是龙华的朋友，基于对龙华的信任和看好芯片行业发展前景，2018年2月受让了斐振电子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人5.0286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5）离职员工合伙人：申海宁，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83年1月出生，身份证为6228271983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间在飞骧科技任职。

申海宁是基于其员工身份在2016年9月以斐振电子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1元/注册资本）投资入股。由于系发行人创业初期，前述投资无溢价，定价公允。

（6）离职员工合伙人：武毅，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78年5月出生，身份证为13040319780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在飞骧科技任职。

发行人通过上海上骧于2020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武毅基于员工身份获得了

投资机会入股持股平台，其间接取得公司股权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上海上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主要基于员工激励考虑，并就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合理。

3、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在发行人股东中，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有李海斌、王捷、林开涛、张国玉、张华雪五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公司员工有张迪薇、吴晓燕，离职员工有唐生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唐生东所持上海上骥份额已转让给公司员工李万象）、申海宁、王波、武毅。根据前述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李海斌、王捷、林开涛、张国玉、唐生东、王波、杨鸣镝、吴晓燕、武毅入股前后一定期间的银行流水、自然人股东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访谈李海斌、张迪薇、杨鸣镝、吴晓燕、唐生东、王波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经比对上述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客户、供应商之股东、董监高人员名单，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与 2018 年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充事项“合法有效”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公司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在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涉及引进外部投资者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包含了有关业绩承诺、清算优先权和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2 年 3 月，就前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已与发行人原股东、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者均对应签署了相应补充协议予以清理，并约定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018 年 8 月，因发行人未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相关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现有股东高新投创投、王捷、张国玉、林开涛与当时承诺承担补偿义务的股东经协商一致，通过转让股权实施了业绩补偿。2022 年 3 月，相关方签署确认及承诺函，确认：虽然《解除对赌条款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增资协议项下相关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各方已经在 2018 年 8 月执行完毕

的股权补偿事项系各方自愿履行，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得就股权补偿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者要求解除、还原、损失赔偿或补偿等其他任何诉求。

因此，2018 年已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偿事项系基于当事人自愿履行，且发生在发行人与相关股东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前，相关当事人就已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偿事项不受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影响出具了专项承诺，与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之间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目前的员工名册，了解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名单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名单。

2、查阅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件。

3、查阅斐振电子、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合伙协议、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档案。

4、查阅斐振电子、上海上骧、上海超骧的银行流水。

5、查阅李海斌、王捷、林开涛、张国玉、唐生东、王波、杨鸣镝、吴晓燕、武毅入股前后一段时间的银行流水。

6、对上述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除林开涛）、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除申海宁、武毅）进行了访谈。

7、查阅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清晰性的承诺函。

8、查阅唐生东、王波、武毅的承诺函。

9、查阅唐生东与李万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上海上骧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10、将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与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比对。

11、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查阅相关访谈问卷。

1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之补充协议》《2018 年 8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不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已作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不在公司任职的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已作说明，除唐生东、王波、武毅参与公司股权激励通过上海上骧或上海超骧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低于公允价但已作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外，其他非员工或离职员工入股价格公允。

2、不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或离职员工不存在股份代持，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2018 年已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偿事项系基于当事人自愿履行，且发生在发行人与相关股东解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前，相关当事人就已执行完毕的股权补偿事项不受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影响出具了专项承诺，与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之间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7.2.关于采购及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060.98 万元、34,157.53 万元、71,890.21 万元和 23,659.4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8%、64.96%、55.36%及 61.98%；(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基板、SMD 和封测服务等，其中晶圆平均单价为 5,749.58 元/片、5,507.33 元/片、5,770.79 元/片和 6,607.53 元/片，2022 年上升较多；(3)报告期内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厦门泛鼎、中闻金泰、西安天利等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方入股公司，入股后当年或第二年，公司与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快速增长、部分存在业务模式改变，公司认为入股行为不存在捆绑交易或不当利益输送；(4)保荐机构说明了对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和走访情况，但未说明具体回函及走访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细分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对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是否匹配，结合采购晶圆的种类结构(砷化镓/硅基等)、尺寸、工艺、采购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量化说明 2022 年晶圆采购单价上升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晶圆价格未来是否可能持续抬升生产成本、对公司毛利率是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2)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入股行为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3)报告期内入股和未入股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对于同类产品的交易单价、销量及变化情况，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的回函相符/不符金额、对回函不符执行的替代程序及结果、走访和函证去重后可确认金额及比例；(2)对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

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入股行为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

1、公司与所有入股的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系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相关方。发行人开始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类型	入股主体	与前述公司关联关系	开始验证时间	首次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开始批量出货时间
WINGTECH	客户、终端客户	中闻金泰	同受闻泰科技控制	2019.04	2019.01	2019.08
厦门信和达	经销商	厦门泛鼎	厦门信和达受自然人黄健控制，黄健为厦门泛鼎有限合伙人，系最大出资人	2018.10	2020.12	2020.10
讯芯电子	供应商	讯芯电子、皓峰科技	皓峰科技之主要合伙人系讯芯电子或其关联公司之员工	2019.08	2019.09	2019.10
华天科技	供应商	西安天利	同受华天科技上市公司控制	2021.01	2021.06	2021.06

注：1、讯芯电子系讯芯-KY（6451.TW）全资子公司，讯芯-KY（6451.TW）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2、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信和达”）系终端客户推荐的经销商，其开始验证时间指发行人与其对应终端客户Motorola Solutions, Inc.（简称“联想（摩托罗拉）”）开始产品验证时间。

3、开始批量出货时间指首次月出货数量超过1万颗的月份。

4、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简称“WINGTECH”。

5、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SH），简称“闻泰科技”。

6、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5.SZ），简称“华天科技”。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建立合作的具体过程、相关产品的认证周期、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交易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厦门信和达

厦门信和达对应的终端客户主要为联想（摩托罗拉）。公司与联想（摩托罗拉）在2018年10月开始进行初步业务接触；2020年10月产品验证完成。基于发行人已于2020年对天珑移动（联想（摩托罗拉）ODM线）实现大批量出货，产品质量及性能得到大批量验证，联想（摩托罗拉）在将公司导入供应商库后，基于自身射频芯片采购需求，推荐厦门信和达作为经销商。公司与厦门信和达于2020年10月开始交易及批量出货。

双方自合作之初便开始进行大规模交易至今，交易规模主要受终端客户联想

（摩托罗拉）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变动的影 响。随着公司对联想（摩托罗拉）实现快速放量、并逐步成为对方的同类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对厦门信和达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因此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系协商定价，信用政策均为月结（次月8号前付款），未发生变化。

厦门泛鼎于2020年10月入股公司，其投资发行人时间虽然与厦门信和达与发行人正式交易时间（2020年）较为接近，但是具有合理性：（1）根据对终端客户联想（摩托罗拉）的走访书面确认，厦门信和达系终端客户联想（摩托罗拉）之推荐经销商。发行人在产品通过联想（摩托罗拉）的验证后，联想（摩托罗拉）为方便自身供应链管理效率，向厦门信和达采购发行人研发、设计的射频前端芯片相关产品，此为厦门信和达与飞骧科技建立业务往来的由来，非由黄健本人间接投资飞骧科技后带来；（2）厦门信和达系黄健控制，厦门泛鼎为一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黄健仅为其有限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厦门泛鼎对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性投资，与发行人和厦门信和达的业务合作相互独立。

综上，公司与厦门信和达建立业务合作与厦门泛鼎入股行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WINGTECH

WINGTECH系知名半导体领域上市公司闻泰科技之子公司。公司与WINGTECH于报告期初便已开始接洽，双方于2019年1月签订框架协议，达成合作。公司与WINGTECH于2019年4月开始进行产品认证，完成后于2019年8月开始与WINGTECH交易及批量出货。

2021年第二季度之前发行人与WINGTECH交易均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双方交易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信用政策均为月结60天，中闻金泰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2021年二季度开始，WINGTECH出于供应链管理的需求，逐渐转由主要通过经销商向飞骧科技采购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WINGTECH直销和通过经销客户最终销售给WINGTECH的经销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498.23万元、11,680.04万元、17,649.51万元，主要为4G Phase II及5G模组产品；随着该等产品2021年以来的快速放量，公司2021年以来对WINGTECH销售金额迅速增长，具有合理性。中闻金泰于2020年12月入股公司；其从事半导体领域股权投资，入股主要系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

综上，公司与WINGTECH建立业务合作与中闻金泰入股行为相互独立；报

告期内双方交易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讯芯电子

讯芯电子系台交所上市公司讯芯-KY之子公司。公司与讯芯电子于2019年开始接洽并达成合作，双方于同年9月签订框架协议。公司与讯芯电子的产品认证开始于2019年8月，于10月完成，双方于同月开始交易并批量出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讯芯电子采购封测服务，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讯芯电子、皓峰科技于2020年10月入股发行人，双方交易金额在入股前便开始快速增长，于2020-2021年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整体销售金额快速增长；2022年，公司出于正常的商业考量，由于讯芯电子4G Phase II封装定价较高、价格与其他封测厂商相比不具备优势，公司相应减少了对其采购。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系协商定价，交货方式均为工厂交货（EXW），信用政策均为月结30天，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讯芯电子、皓峰科技于2020年10月入股公司，主要系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综上，公司与讯芯电子建立业务合作与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入股行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双方交易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4）华天科技

华天科技系知名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提供商。公司与华天科技于2020年开始接洽；双方于2021年1月开始进行产品认证，并于同年5月完成，双方随之开始交易，并于2021年6月批量出货及签订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对华天科技提供的封测服务的需求也迅速增加，双方交易金额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双方交易系协商定价，交货方式均为工厂交货（EXW），信用政策在2021年以月结30天为主，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2022年转为以60天为主。

西安天利于2021年6月投资发行人，时间与华天科技子公司与发行人正式交易时间较为接近（2021年），但是具有合理性：华天科技系通过下属投资平台西安天利入股发行人，西安天利主要投资于半导体领域公司，其投资决策系基于看好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和飞骧科技有产业协同效应而独立作出。西安天利亦投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领域的知名企业。

综上，公司与华天科技建立业务合作与西安天利入股行为相互独立；报告期

内双方交易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闻泰科技、讯芯电子开始接触并逐步导入、交易或批量交易时间点均在2019年，早于相关股东确立投资发行人意向的时间。公司与厦门信和达开始交易与厦门泛鼎入股时间较为接近，但厦门信和达与公司交易主要受终端客户影响，公司与联想（摩托罗拉）从2018年便已开始接触，建立业务合作与入股行为相互独立；与华天科技开始交易与西安天利入股时间较为接近，但公司与华天科技于西安天利入股前一年便开始接洽，建立业务合作与入股行为相互独立。

2、进一步说明入股行为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的影响

（1）关于中闻金泰入股

闻泰科技的采购与投资相互独立，且公司与闻泰科技于中闻金泰入股一年多以前便已开始交易。闻泰科技的入股主体中闻金泰及与发行人交易主体WINGTECH系闻泰科技旗下的两个主体，其业务范围不同，日常经营亦相互独立。就本次入股事项，中闻金泰、闻泰科技与飞骧科技未达成业务或销售订单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采购量、信用政策的约定）、市场开拓方面的协议安排。

（2）关于厦门泛鼎入股

厦门信和达系终端客户联想（摩托罗拉）之推荐经销商，公司与联想（摩托罗拉）在厦门泛鼎入股前便开始接洽并进行产品验证；公司与厦门信和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与厦门泛鼎的入股行为无关，亦非由黄健主导。

根据唯捷创芯IPO在审期间的反馈回复披露，黄健本人除投资飞骧科技外，还于2021年作为财务投资人入股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唯捷创芯。

厦门泛鼎的基金管理人为泛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登记编号为“P1026221”，成立时间为2015年09月11日。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泛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共9只。

（3）关于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入股

讯芯电子、皓峰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入股公司，讯芯电子系公司的供应商，皓峰科技之合伙人主要系讯芯电子或其关联公司之员工。讯芯电子因考虑到公司在国内 PA 领域的发展潜力较好，并出于加强长期合作关系等方面的考量，因此入股公司，入股时双方已交易约一年时间。

（4）关于西安天利入股

西安天利为上市公司华天科技下属投资平台，主要投资于半导体领域，入股公司系看好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前景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根据公开信息，除飞骧科技外，其投资标的还包括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导体领域的知名企业。

（5）关于入股价格及相关条款

①入股价格

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厦门泛鼎、中闻金泰、西安天利与其他同期增资入股的投资者系按照相同的价格增资入股、增资公司的价格公允，且不存在低于其前次其他投资者增资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投资方	价格（元/注册资本）
2020.4	亚商诺辉、腾晋天成、扬子江	4.2240
2020.4	大唐同威	4.9267
2020.10	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厦门泛鼎、瑞鑫达、鑫瑞集诚	4.9267
2020.12	聚源信诚、中闻金泰、紫气东来、凯同伟业、清云联华、瑞鑫达	4.9267
2021.06	杭州望阳、艾希一号、西安天利、泰智汇、基京宏、华宸芯联、宁波鸿烈、井冈山齐湘	14.4048

②入股条款

经核查，讯芯电子、皓峰科技、厦门泛鼎、中闻金泰、西安天利系与其他同期增资入股的投资者共同签订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其他投资者的入股条款相同，且入股相关协议不存在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及条款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一致，入股行为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客户、供应商的关联股东入股公司系因其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投资决策系独立于销售/采购决策而做出，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引入相关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对应的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相关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出资凭证。
- 3、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 4、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 5、取得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
- 6、对上述问题中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的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入股前后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变化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及条款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一致，入股行为不附带业务合作、产品销售/采购等的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客户、供应商的关联股东入股公司系因其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投资决策系独立于销售/采购决策而做出，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未造成不利影响。

六、《问询函》问题 11.关于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2,044.27 万元、 -17,469.21 万元、 -34,133.64 万元和-12,009.30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361.16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7.98 万元、 -28,457.03 万元和-65,078.75 万元和-7,606.93 万元，净流出金额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原材料采购、存货备货金额增加，以及人员规模快速增长造成的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² (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 项和第 13 项相关要求，披露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结合发行人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较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扭亏为盈的基础条件和经营环境，如有，请提供具体的内外部证据、业务数据测算过程、损益趋势变化分析，审慎论证是否具有客观性和可行性；(2)结合采购和销售的支付和回款周期、大量对外采购的必要性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持续扩大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未来是否将改善；(3)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比较并分析发行人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期间费用规模较大、现金流持续为负以及应收账款、存货持续增长等财务表现，说明发行人现行业务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面临持续经营风险，并结合具体情况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披露和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²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时废止，第 2 项要求对应 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6。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2项的要求披露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分析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述相关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进行补充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3项的要求披露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分析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5月，飞骧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就飞骧有限的整体变更情况，发行人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21年4月20日，飞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定为2021年3月31日。同时，飞骧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2021年5月10日，致同出具了《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1A016613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飞骧有限净资产值为633,265,562.03元。

（3）2021年5月10日，中水评估出具了《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09004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飞骧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5,440.75万元。

2022年8月30日，国众联出具了《深圳飞骧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追溯性评估资产

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203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飞骧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6,116.70万元。

（4）2021年5月10日，飞骧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飞骧有限以截至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633,265,562.03元，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普通股35,524.745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差额部分278,018,105.0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将飞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21年5月10日，全体股东暨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由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飞骧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6）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7）2021年5月1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21年5月14日，致同对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256号）。

（9）2021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飞骧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飞骧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且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减少注册资本，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并未因改制发生纠纷或诉讼；同时，发行人完成改制后就其名称变更、账户变更等事项均通知了其客户、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并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诉讼。

3、发行人整体变更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飞骧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发行人在改制时，发行人注册地深圳市已经实施“五证合一”，即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公司发生相应变更事项时，仅需到深圳市场监管局领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审核通过之后，商事登记部门会将相关登记信息和办理结果和其他四个部门进行共享，实现一次审核，信息互认，商事主体无需再到其他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就改制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即视为已经完成税务变更登记程序。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4、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0名，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35,524.7457万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发行人系由飞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飞骧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中

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发行人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发行人系由飞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承继了飞骧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相关分析。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
- 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飞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各项议案。
- 4、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5、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6、对上述问题中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的问询函回复内容。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对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原因分析、影响分析、趋势分析、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进行补充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七、《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因国民飞骧(香港)的业务已于 2020 年 9 月转移至飞骧(香港)，国民飞骧(香港)不再经营任何业务，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国民飞骧(香港)；（2）龙华曾持有上海兰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2020 年 6 月该企业注销；（3）公司存在与董事毛建伟共同投资深圳米享的情形，深圳米享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投资，其投后估值为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深圳米享净资产为 85.76 万元，2021 年 2022 年 1-3 月深圳米享的净利润为 31.61 万元和 7.07 万元，估值溢价率较高；（4）公司董事戴荣昌任深圳芯必达科技的总经理，董事栗振华任珠海钧瀚、珠海冠宇电池、北京利仁科技的董事，董事毛建伟任深圳米享总经理，董事何昱任辽宁广播电视台主持人，均为龙华提名，四人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5）原董事潘清寿、陈剑云、张志航、陈希、俞伟、原监事缪鹏飞及其近亲属持有多家公司股权或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的具体经营情况，国民飞骧(香港)将业务转移至飞骧(香港)的原因及过程，注销上海兰苏的原因；（2）深圳米享的具体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与毛建伟共同投资深圳米享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公司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建伟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3）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结合该等董事的任职经历、专业背景等，说明龙华提名其为董事的合理性，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该等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能否勤勉尽责履职；（4）上述原董事和监事离任的原因及去向，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深圳米享、离任董事和监事及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的具体经营情况，国民飞骧(香港)将业务转移至飞骧(香港)的原因及过程，注销上海兰苏的原因

1、报告期内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的具体经营情况

（1）国民飞骧（香港）在其存续期间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其在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0	0	0	-0.14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2.03	0.14	20,086.72	1,301.70

国民飞骧（香港）自 2020 年下半年陆续将业务转移到飞骧（香港），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注销手续。因此，国民飞骧（香港）2021 年、2022 年没有业务收入。

（2）根据对上海兰苏实际控制人龙华的访谈确认，其成立上海兰苏原计划系将其设置为员工持股平台，后考虑到该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龙华决定以上海辛翔这家合伙企业作为替代的员工持股平台，同时，龙华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将上海兰苏作为实际经营主体，因此，上海兰苏自 2015 年 5 月设立至 2020 年 6 月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产生相关业务收入。

2、国民飞骧（香港）将业务转移至飞骧（香港）的原因及过程

国民飞骧（香港）2015 年 6 月设立时其唯一股东为陈剑云，2016 年 3 月，飞骧有限从陈剑云处受让国民飞骧（香港）100%股权，用于开展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陈剑云以个人名义直接在境外投资设立国民飞骧（香港），未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项下登记手续，不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存在法律瑕疵。飞骧有限 2016 年 3 月收购国民飞骧（香港）100%股权，受到当时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无法弥补前述法律瑕疵。

2017 年 7 月，飞骧有限在完成境内相关发改及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审批手

续后，另行投资设立了飞骧（香港）。为确保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发行人决定将其境外业务由国民飞骧（香港）转移至飞骧（香港）。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逐步减少国民飞骧（香港）的对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并在后续相关业务中将交易主体变更为飞骧（香港），最终在2020年9月前完成全部业务转移。

国民飞骧（香港）已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国民飞骧（香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也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其注销程序合法有效。另外，发行人相关境内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国民飞骧（香港）将业务转移至飞骧（香港），系因发行人为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具有合理性。

3、注销上海兰苏的原因

因上海兰苏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龙华作为上海兰苏的控股股东，认为该公司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同时，为完成关联方清理，龙华决定注销上海兰苏。

（二）深圳米享的具体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利润来源，公司与毛建伟共同投资深圳米享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公司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建伟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8条规定；

1、深圳米享的具体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主要利润来源

深圳米享主要从事电商平台、电商生态链的接入、赋能、孵化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等业务，自2018年12月设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深圳米享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18.52	102.45	221.65	23.76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90.70	78.69	201.05	31.61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3.58	47.08	0	-7.39

根据深圳米享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深圳米享在2021年度及20

22 年度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其为初创型公司、科技型公司等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该等企业提供电商平台的接入、赋能及孵化等服务收入。

2、公司与毛建伟共同投资深圳米享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公司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与毛建伟共同投资深圳米享的背景、原因、必要性

深圳米享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飞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飞骧向深圳米享投资 50 万元，其中 5.26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73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飞骧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深圳米享缴纳全部增资款 50 万元。投资完成后，深圳米享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632 万元，其中，上海飞骧持有深圳米享 5%的股权。

公司投资深圳米享主要系看重毛建伟先生在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生态链领域的深厚背景、人脉资源以及行业的发展前景，且估值较低、投资额度较小，经综合考虑，本次投资的风险较小。公司对于深圳米享的投资系纯财务性投资，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借助毛建伟先生所积累的行业资源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

（2）公司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及其依据

上海飞骧投资深圳米享时的投资额仅为 50 万元，金额较小，并已按照其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约为 9.50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对深圳米享投后 1,000 万元估值计算），价格公允，本次投资具有合理性。

（3）公司出资价格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米享于2018年12月设立，①上海飞骧于2020年12月向深圳米享投资时，深圳米享已完成企业初创期的业务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团队结构等搭建工作；②深圳米享系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发行人基于深圳米享的经营模式、发展前景、毛建伟个人影响力等因素与深圳米享协商确定投资价格；③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仅为50万元。

综上，发行人通过上海飞骧投资深圳米享的溢价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3、毛建伟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020 年 11 月 23 日，飞骧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飞骧向深圳米享投资事宜，关联董事毛建伟回避表决，6 名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共同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毛建伟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与上海飞骧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深圳米享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毛建伟亦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

毛建伟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上述《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相关规定。

（三）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结合该等董事的任职经历、专业背景等，说明龙华提名其为董事的合理性，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该等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能否勤勉尽责履职

1、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制定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该议案规定“除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其他董事、监

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给予津贴。”

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但该等董事非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职能部门的管理职务，同时亦非发行人员工，因此，前述四名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2、结合该等董事的任职经历、专业背景等，说明龙华提名其为董事的合理性，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戴荣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华威大学工程商业管理硕士。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认证管理部全球采购执行总裁助理、IC专家团商务经理、采购运作支持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宇龙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采购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The Cista Desgin (US) Co., Ltd. 销售部销售副总裁、联合创始人及董事；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芯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1年5月，任飞骧有限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毛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3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农工商文教影视公司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茂立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米享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飞骧有限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栗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经理；2011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融泽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何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毕业于沈阳音乐学

院音乐文学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辽宁青年报记者；1995年11月至今，任辽宁广播电视台节目部编辑、记者、主持人；2021年3月至2021年5月，任飞骧有限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①龙华与该等董事结识时间较长，对该等人员较为信任；②从上述董事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来看，各有专长，四名董事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股权投资、财税管理、行业宣传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或行业背景，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提供发展战略建议具有积极作用；③该等董事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因此，龙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该等人员为董事候选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四名董事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搜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四名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龙华提名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为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性，同时，该等董事在发行人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3、该等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能否勤勉尽责履职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记录、议案、表决票、决议等会议资料证明，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自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事务，积极参与董事会议案审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弃权票投票记录。董事履职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之“一、（四）之4、最近两年龙华及其控制主体委派董事人数比例始终最高，历次董事会表决结果与龙华的意见也始终保持一致”。

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能够保守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实际履职情况良好，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四）上述原董事和监事离任的原因及去向，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深圳米享、离任董事和监事及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1、上述原董事和监事离任的原因及去向

发行人原董事潘清寿、陈剑云、张志航、陈希、俞伟、原监事缪鹏飞离任原因及去向如下：

序号	原董事、监事姓名	离任原因	离任后去向（目前主要任职情况）
1	潘清寿	2020年9月，因潘清寿的个人原因，其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善广新材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天恒芯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星星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	陈剑云	2021年3月，因陈剑云的个人原因，其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深圳市冠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阳山县弘和石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深圳市天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厦门谷多宝商贸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阳山县三丰矿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3	张志航	2021年5月，因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行	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换届选举，张志航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4	陈希	2021 年 5 月，因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行换届选举，陈希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腾晋天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腾晋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腾晋天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紫气东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俞伟	2021 年 5 月，因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进行换届选举，俞伟离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的董事；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6	缪鹏飞	2020 年 12 月，因缪鹏飞个人原因，其离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发行人的员工； 上海超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星星科技（SZ.300256）披露的公开信息，星星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8 号），因星星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星星科技立案。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星科技公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根据前述《告知书》，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星科技及包括潘清寿在内的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1 号），前述《告知书》认定：星星科技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少计商誉减值损失”的违法行为，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认定时任星星科技的董事、总经理的潘清寿等 3 人组织、实施了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对星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之一。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决定对潘清寿给予警告，处以 450 万元的罚款，同时结合涉案金额、违法情节等并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对潘清寿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中国证监会拟对潘清寿作出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与上述星星科技违法行为无关。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清单、销售清单、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往来及公司明细账等资料，比

对查询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包括《告知书》中提到的违法主体）是否曾作为公司的交易对手方，经核查，发行人在上述期间未与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不涉及上述违法行为。

（2）潘清寿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交易背景。潘清寿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原因主要为：①因公司发展现状与其预期差距较大，考虑到公司的发展现状与后续融资压力、其自身的资金状况与精力分配等因素，潘清寿决定不再向公司追加投资，并对继续作为实控人引领公司发展缺乏信心，拟对外转让控制权；②龙华基于行业经验看好本土射频行业及飞骧科技长期发展有信心受让控制权；③公司股东及投资机构亦认可龙华受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具体分析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之“一、（一）2019 年 8 月前公司的控制权状态、潘清寿是否实际控制公司及依据，芯光润泽低价转让股份、潘清寿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所述。

（3）潘清寿并非因其重大违法才转让发行人控制权。首先，星星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事实是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而潘清寿转让发行人控制权时点是在 2019 年 8 月，此时星星科技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其次，中国证监会对星星科技立案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距离潘清寿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时点已逾 2 年。因此，潘清寿并非因其重大违法才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

（4）龙华受让发行人控制权的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完成全部对价支付，龙华与潘清寿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龙华受让芯光润泽 18% 股权事宜已经飞骧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芯光润泽与龙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生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其他股东均认可龙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龙华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款项支付；经核查，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1.1 关于控制权与特别表决权”之“一、（二）1、芯光润泽与龙华约定分期付款转让款的原因、分期具体约定及付款过程、资金来源，龙华与芯光润泽、潘清寿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所述。

（5）最近 3 年，潘清寿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龙华先生。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潘清寿并非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中国证监会拟对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潘清寿作出的行政处罚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深圳米享、离任董事和监事及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

（1）国民飞骧（香港）

国民飞骧（香港）曾系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成立于2015年6月。2016年3月，发行人收购陈剑云持有的国民飞骧（香港）100%的股权，国民飞骧（香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国民飞骧（香港）自2020年9月后未再开展业务，于2022年2月完成注销手续。

经核查国民飞骧（香港）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交易对手为法人的核查2万美元以上的流水，交易对手为个人的全部纳入核查范围，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存在与

相关公司及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经核查，报告期内，国民飞骧（香港）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客户存在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除前述外，国民飞骧（香港）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兰苏

上海兰苏曾系龙华持股 80%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同时发行人监事汪猛曾持有其 10%股权，上海兰苏自 2015 年 5 月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活动，并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上海兰苏之间发生资金往来；通过访谈龙华并经其书面确认，除龙华、汪猛曾在上海兰苏持股，龙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以外，上海兰苏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深圳米享

上海飞骧于 2020 年 12 月向深圳米享投资 50 万元并持有其 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毛建伟持有深圳米享 70.30%的股权并担任深圳米享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信达律师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深圳米享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取得深圳米享出具的确认函；通过访谈毛建伟并经其书面确认，经核查，深圳米享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毛建伟外）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离任董事潘清寿及其投资主体

根据潘清寿的调查表、访谈潘清寿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

式，对潘清寿投资的主体进行梳理；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5万元以上，并对不足5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潘清寿及其投资主体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取得潘清寿2019年1月-2022年3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潘清寿曾系发行人董事，其持有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控制发行人股东芯光润泽。因龙华于2019年8月受让芯光润泽持有发行人18%的股权，龙华向芯光润泽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7,763.7792万元；芯光润泽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350万元，但目前已结清；潘清寿与龙华2019年12月共同承担对峰林一号700万元的股权回购支付款项；潘清寿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除前述外，潘清寿及其投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不含因潘清寿、陈剑云作为关联自然人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离任董事陈剑云及其投资主体

根据陈剑云的调查表、访谈陈剑云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陈剑云投资的主体进行梳理；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5万元以上，并对不足5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陈剑云及其投资主体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经核查，陈剑云曾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其持有发行人股东冠星投资60%股权。陈剑云持有阳山县昌敏贸易有限公司95%股权，阳山县昌敏贸易有限公司控股的清远市健昌矿业有限公司曾于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间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470万元，但目前已结清。除前述外，陈剑云及其投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不含因潘清寿、陈剑云作为关联自然人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离任董事张志航及其投资主体

根据张志航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张志航投资的主体进行梳理；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张志航及其投资主体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张志航曾系发行人董事，其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景昭 45.20%的财产份额。张志航及其投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不含因张志航作为关联自然人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7）离任董事陈希及其投资主体

根据陈希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陈希投资的主体进行梳理；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陈希及其投资主体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陈希曾系发行人董事，陈希持有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16 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腾晋天成、腾晋天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陈希系发行人股东腾晋天成和腾晋天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股东紫气东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腾晋天成、腾晋天德、紫气东来投资入股发行人事项外，陈希及其投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不含因陈希作为关联自然人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离任董事俞伟及其投资主体

根据俞伟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式，对俞伟投资的主体进行梳理；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

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俞伟及其投资主体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俞伟系发行人股东元禾厚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系发行人董事。除前述情况外，俞伟及其投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不含因俞伟作为关联自然人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离任监事缪鹏飞及其投资主体

根据缪鹏飞的调查表并经其书面确认、网络查询等方式，对缪鹏飞投资的主体进行梳理；对报告期内龙华、发行人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借记卡账户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标准为 5 万元以上，并对不足 5 万元但存在频繁和异常的流水也进行核查，确认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与缪鹏飞及其投资主体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取得缪鹏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报告期内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缪鹏飞、王星、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唯一股东周晓霞进行了访谈。

缪鹏飞曾系发行人监事，缪鹏飞同时系发行人员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报酬及报销款项；缪鹏飞持有上海超骧9.980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斐振电子3.0941%的财产份额，上海超骧、斐振电子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且发行人监事汪猛持有上海超骧之财产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财务总监柳艳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宣凯均持有斐振电子的财产份额；缪鹏飞的母亲王柏萍在2019年6月前担任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委托加工业务合作；缪鹏飞与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王星、杨玉兰、如东康兰机电服务部）存在资金往来但已结清。除前述外，缪鹏飞及其投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不含因缪鹏飞作为关联自然人而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注销子公司国民飞骧（香港）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关联方的行为。发行人原监事、上海超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缪鹏飞的母亲王柏萍在 2019 年 6 月前担任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经访谈王星、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唯一股东周晓霞，因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当时经营不善，王柏萍等股东在 2019 年 6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予周晓霞，王柏萍同时卸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芯片测试，由于飞骧科技也有芯片测试的需求，飞骧科技与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建立合作关系，并一直延续至今。报告期各期，飞骧科技向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59.44 万元、561.76 万元及 353.11 万元，前述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确定，价格公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转让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况。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深圳米享、上述离任董事和监事及其投资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存在注销子公司国民飞骧（香港）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关联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转让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况。

（五）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国民飞骧（香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业务合同。
- 2、查阅国民飞骧（香港）成立至注销的注册登记文件、发行人投资设立飞骧（香港）的境内审批文件。
- 3、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国民飞骧（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报告期内深圳市商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5、查阅报告期内深圳米享的财务报表、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深圳米享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6、查阅投资深圳米享时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上海飞骧股东决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转账凭证。

7、就投资深圳米享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发行人董事毛建伟，形成书面访谈记录。

8、查阅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搜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信息。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原董事、监事任职公司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离任董事、监事出具的调查表。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内部）及关键岗位人员、潘清寿、缪鹏飞的银行流水。

1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内部）、关键岗位人员、潘清寿、缪鹏飞，形成银行流水核查专项访谈记录。

14、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形成相关访谈记录，查阅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15、查阅潘清寿、陈剑云、张志航、陈希、俞伟、缪鹏飞出具的确认函，访谈了潘清寿、陈剑云、缪鹏飞。

1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深圳米享、离任董事和监事及其投资的主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客户的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

17、查阅芯光润泽、清远市健昌矿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的银行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还款凭证。

18、查阅发行人与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合作合同、核查其合同履行情况以及相关银行转账单。

19、查阅缪鹏飞与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方（王星、杨玉兰、如东康兰机电服务部）的银行流水单，访谈了缪鹏飞、王星、周晓霞。

20、查阅星星科技披露的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1、取得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清单、销售清单、公司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并比对核查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名单，确认发行人是否与星星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

（六）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国民飞骧（香港）在其存续期间主要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采购及销售平台，2020 年有一定的营业收入，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没有业务收入。上海兰苏自 2015 年 5 月设立至 2020 年 6 月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未产生业务收入。因国民飞骧（香港）设立时存在法律瑕疵无法弥补，为确保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另行投资设立了飞骧（香港），并决定将其境外业务由国民飞骧（香港）转移至飞骧（香港）；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减少国民飞骧（香港）的对外采购及销售业务，并在后续相关业务中将交易主体变更为飞骧（香港），最终在 2020 年 9 月前完成全部业务转移。因上海兰苏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龙华作为上海兰苏的控股股东，认为该公司没有继续存续的必要，同时，为完成关联方清理，龙华决定注销上海兰苏。

2、深圳米享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商务业务，自 2018 年 12 月设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深圳米享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其为初创型公司、科技型企业等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该等企业提供电商平台的接入、赋能及孵化等服务收入。公司与毛建伟共同投资深圳米享主要看重毛建伟先生在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生态链领域的深厚背景、人脉资源以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且估值较低、投资额度较小，同时也有利于发行人借助毛建伟先生的行业资源拓展下游智能终端客户，具有必要性；考虑到

深圳米享已完成战略、架构及团队搭建，其为轻资产运营的公司，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小，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溢价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毛建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未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4、因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四名董事非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同时亦非发行人员工，因此，前述四名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龙华提名戴荣昌、毛建伟、栗振华、何昱为董事，系基于龙华对该等人员的信任并考虑到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有合理性；前述董事均具备相关任职资格；该四名董事实际履职情况良好，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在公司能够勤勉尽责履职。

5、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国民飞骧（香港）、上海兰苏、深圳米享、上述离任董事和监事及其投资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存在注销子公司国民飞骧（香港）的情形，不存在转让关联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注销、转让关联方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况。

八、《问询函》问题 14.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主要分为直接股权层面和间接股权层面，直接层面主要包括芯光润泽将其持有飞骧有限 18%的股权转让给龙华、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认购飞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间接层面主要包括员工持股平台斐振电子、上海辛翔和上海上骧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选取最近一期投资者入股的公允价值为计算基础；（3）上海上骧的合伙人包括离职员工，斐振电子的合伙人包括非员工和离职员工，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涉及股份支付的服务期为 34 个月，上海辛翔和斐振电子未设置服务期，斐振电子因人员离职将份额转让给龙华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167.62 万元、1,459.93 万元、7,304.77 万元、1,859.27 万元，预计在 2022 年-2023 年将分别确认 7,437.07 万元、5,577.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历次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股数、参考外部投资者的具体增资价格及依据（如评估报告等）、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分摊情况；（2）将芯光润泽向龙华转让飞骧有限18%的股权确认为股份支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3）上海辛翔和斐振电子设立时是否确认为股份支付及原因，结合合伙协议、对离职员工合伙份额的处理，说明上海辛翔和斐振电子是否实际对员工处置合伙份额作出限制、是否实际构成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4）结合合伙协议中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具体约定，说明非员工、离职员工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5）结合股份支付授予对象的范围、职务、董监高认购比例、管理人员薪酬大幅增长等情况说明大额股份支付是否与其发挥作用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一）结合合伙协议中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具体约定，说明非员工、离职员工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是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结合合伙协议中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具体约定，说明非员工、离职员工持有份额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

（1）非员工、离职员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系通过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四个持股平台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持股平台在初设时，不存在非公司员工和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持股平台权益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非员工、离职员工持有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四个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自然人人数（人）	其中：非员工人数（人）	其中：离职员工人数（人）	非员工、离职员工入股情况
上海辛翔	3	0	0	—
斐振电子	18	2	2	（1）张迪薇所持份额来源于离职员工杨鸣镝，张迪薇与杨鸣镝系夫妻关系；（2）投资人吴晓燕所持份额于 2018 年 2 月受让自龙华；（3）前员工申海宁于 2017 年 3 月离职；（4）前员工王波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上海上骧	48	0	1	前员工武毅于 2023 年 2 月离职。
上海超骧	10	0	1	前员工王波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2）合伙协议中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相关约定

①上海辛翔《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合伙事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流转机制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 1）、3）、4）至 5）项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

	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②斐振电子《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合伙事务	除本协议规定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事务作出决策，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多数同意。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之约定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事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运营和管理。
流转机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斐振电子工商登记档案，非员工张迪薇、吴晓燕入伙系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离职员工申海宁、王波持有斐振电子份额不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

③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合伙协议》中就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条款	具体约定
合伙事务	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全体合伙人对本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七）在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时，按本协议规定对受让方资格进行合理审查并决定是否批准合伙权益的转让。
流转机制	有限合伙人应当是公司的正式员工，且应为在公司任职的决策层、经营层级别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公司员工。有限合伙名单及其出资额，由普通合伙人确定。成为有限合伙人后丧失前款资格的，应当按照本协议或其他约定退伙或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转让合伙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续保留有限合伙人资格的除外。

根据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合伙协议》的约定，员工离职应当按照协议或其他约定退伙或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士转让合伙份额，但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续保留有限合伙人资格的除外。离职员工王波、武毅分别持有上海超骧和上海上骧份额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2、非员工、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共有 2 名非员工（吴晓燕、张迪

薇)通过受让方式获得斐振电子的财产份额,其中:(1)吴晓燕是龙华的朋友,基于对龙华的信任和看好射频前端芯片行业发展前景存在投资意愿。因吴晓燕投资总额相对较低,综合考虑控制发行人直接股东数量,2018年2月,吴晓燕通过受让斐振电子的财产份额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参考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人5.0286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确定,公司并未因此获得非员工提供的服务或其他资源,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或其他会计处理。(2)张迪薇所持份额受让自发行人离职员工杨鸣镝,张迪薇与杨鸣镝系夫妻关系,该转让行为不构成股份支付,因此无需进行股份支付或其他会计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共有3名离职员工(申海宁、王波、武毅)持有持股平台权益。其中:申海宁、王波离职后持有斐振电子的财产份额无需进行会计处理;王波持有的上海超骧17万元财产份额,武毅持有上海上骧27万元财产份额,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激励费用于上海超骧、上海上骧普通合伙人同意其继续保留有限合伙人资格的当月按加速行权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月损益。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凭证等。
- 2、查阅上海辛翔、斐振电子、上海上骧和上海超骧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 3、访谈非公司员工张迪薇、吴晓燕,离职员工杨鸣镝、王波。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5、查阅致同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 6、对上述问题中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机构或申报会计师的问询函回复内容。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根据合伙协议中合伙事务、流转机制的具体约定，非员工、离职员工持有份额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规定，已根据相应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

九、《问询函》问题 16.关于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与慧智微存在未决民事诉讼；（2）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1 月对公司申请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封装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10025537.X）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公司就该事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第三人慧智微存在未决行政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诉讼的具体事由、进展，宣告无效专利在公司技术、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程度；（2）结合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科创属性判断，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产品侵权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诉讼的具体事由、进展，宣告无效专利在公司技术、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1、公司与慧智微民事诉讼的具体事由、进展

2019 年 11 月 21 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以“飞骧有限恶意提起专利诉讼损害责任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对飞骧有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飞骧有限“停止侵犯原告商誉行为，在报刊杂志显著位置刊载声明，消除影响”及“赔偿经济损失 100 万元”等。2021 年 6 月 28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已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判决结果。

2、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诉讼的具体事由、进展

2019 年 6 月，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飞骧有限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封装方法”无效（专利号为 ZL201110025537.X）。2019 年 11 月，飞骧有限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对飞骧有限申请的“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封装方法”发明专利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飞骧有限已于 2020 年 1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前述专利宣告无效的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提起上诉申请，目前案件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判决结果。

3、宣告无效专利在公司技术、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该专利系飞骧有限于 2015 年 5 月设立时从国民技术受让取得，是飞骧有限创始团队在国民技术时期研发的知识产权，但在实际产品开发中未使用该专利技术，属于公司的储备技术，而非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未通过该专利技术获得任何营业收入。

此外，即便上述专利权最终被宣告为无效，其不利后果为相关专利技术方案存在被第三方模仿和使用的风险，而发行人无法再依据上述专利权对第三方提出侵权和赔偿主张，即专利被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失去相关技术的排他性保护，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丧失使用相关技术并获取收益的权利，且发行人产品工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运用于产品，其他公司和个人无法仅凭借这一项技术就可以生产出发行人的产品，因此，即便上述专利权最终被宣告为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科创属性判断，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

1、该等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事项

上述诉讼均与“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封装方法”（专利号：ZL201110025537.X）的专利相关，即便在前述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案件中发行人最终败诉，即认定前述专利为无效，该专利并非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通过该专利技术获得任何营业收入，即便败诉后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同时，广州慧智微电子

有限公司提出 100 万元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三）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结合前述诉讼的具体金额，发行人上述两项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不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事项。

2、是否影响公司科创属性判断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36,376.04 万元，占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80%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分别为 85 人、152 人及 19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9.42%、53.52%及 54.86%。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具有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47 项，包括 41 项境内发明专利，6 项境外发明专利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7.37%；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 102,154.21 万元

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 47 项发明专利中，未包括被宣告无效的专利“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封装方法”（专利号：ZL201110025537.X），不影响公司科创属性的判断。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 年修正）制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符合科创板定位，前述诉讼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

3、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

依据《上市规则》9.3.1 规定对重大诉讼进行核查，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确认公司该等诉讼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科创属性判断，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查阅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73知民初1634号】。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2022）最高法知民终1218号】。
- 5、查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京73行初447号】。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知行终438号】。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2022）最高法知行终438号】。
- 8、查阅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的书面确认。
- 9、核查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 10、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被宣告无效专利系飞骧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设立时从国民技术受让取得，是飞骧科技创始团队在国民技术时期研发的知识产权，但在实际产品开发中未使用该专利技术，属于公司的储备技术，而非发行人当前主要核心技术，未通过该专利技术获得任何营业收入。

2、上述两项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均不属于《上市规则》认定的重大诉讼事项；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

公司科创属性判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障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产品侵权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查询范围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知识产权、产品侵权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问询函》问题 19.1 关于劳务外包与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为上海佩宁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或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报告期内未缴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比，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的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的人数 (人)	6	6	2
发行人用工总数 (人)(注)	356	290	174
劳务外包人员占比	1.69%	2.07%	1.15%

注：发行人用工总数=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劳务外包的人数。

（2）从事的工作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工作

劳务外包内容仅涉及发行人少量辅助性工作，其中，上海佩宁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协助发行人研发工程师进行版图设计、编写及整理等工作；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研发测试，协助发行人研发工程师使用各类测试软件及仪器，完成测试要求、整理测试报告。

上述外包服务均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强特征，其中版图外包系行业惯例，与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系为满足临时用工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少，交易额较低，该等外包服务主要系辅助发行人研发人员完成相关日常工作，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工序及核心技术。

综上，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均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工作。

2、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1）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家劳务外包供应商，分别为上海佩宁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海佩宁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佩宁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2T04H
法定代表人	何俊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20-01-07 至 2050-01-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俊举	900	90
	2	上海佩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合计		1,000	100

②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WANAW0U			
法定代表人	盛世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科教软件园 23 号 4 楼 416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世民	200	100

	合计	200	100
--	----	-----	-----

(2)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事项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上海佩宁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69.78	78.42	73.52
	来源于发行人收入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	5.99	3.42	2.24
无锡樱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	-	53.25
	来源于发行人收入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	-	-	2.45

注：1、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数据系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且前述交易金额占该劳务外包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存在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3、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经检索比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查查公布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经上述两家劳务外包供应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该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之间因外包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了书面协议，发行人的劳务合同结算模式为依据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工作情况按月结算，不足整月部分按标准单天计算。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定价主要依据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内容及参照

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劳务外包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报告期内未缴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350	284	172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344	271	166
其中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人数（人）	12	13	13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6	13	6
未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1.71	4.58	3.49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人）	350	284	172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344	273	164
其中第三方代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2	11	1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6	11	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1.71	3.87	4.65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

员工基于社会福利、子女上学等考虑存在在其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由于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而无法在当地开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为了充分保障该等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及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代缴了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实际由公司承担；（2）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3）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报告期内未缴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占比较小，且主要原因系基于社保公积金实务及员工自身原因导致，发行人对此并无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故意；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已实际承担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及成本，员工与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纠纷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发行人《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华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愿在公司或子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机关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可能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发行人并无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故意，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已经在北京、上海、无锡、西安、重庆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

（2）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业务开展及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实际需求情况出发，采取通过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合法方式逐步将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转为由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从而逐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以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整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三）信达律师的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内容以及外包模式。

2、查阅劳务费用结算单/支付凭证。

3、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4、查阅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服务外包业务统计表。

5、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6、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测算外包人数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7、查阅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的公司资质文件。

8、查阅发行人与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

9、通过企查查核查了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第三方代理机构的基本信息。

10、核查发行人员工社保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扣缴时间与当月新员工入职时间。

11、查阅台湾籍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公司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1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

1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的专项承诺》。

（四）信达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交易金额较小，且前述交易金额占劳务外包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劳务外包相关工作均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工作，不存在劳务外包供应商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之间因外包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方的定价主要依据劳务外包方提供的劳务工作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劳务外包的定价公允。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情形系客观原因造成，员工占比小，发行人并无规避法定义务的主观故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因该等情形受到主管机关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可能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及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及员工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子公司、分公司等合法方式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进行逐步整改；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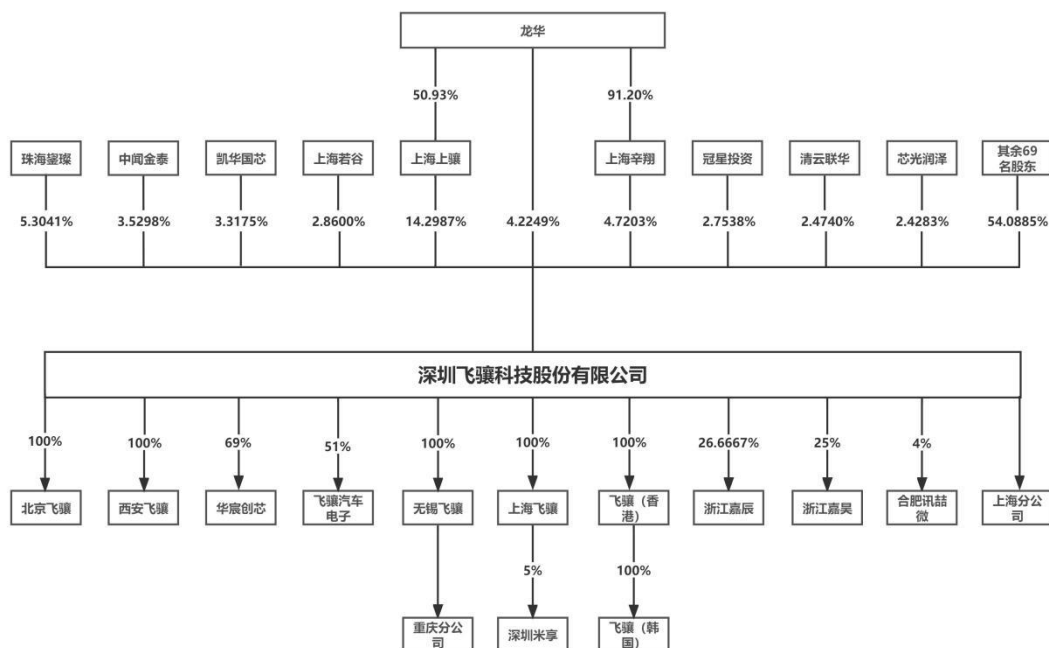
出具了规范整改的专项承诺。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更新

第一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致同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结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

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252.775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40,252.7751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的飞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飞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宽带路由器等网络通信市场。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的条件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252.775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417.591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22 亿元，不低于 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4 条第（二）项和《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上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部分现有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蒲公英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51 号航空航天大厦 1 号楼 200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联社区北环大道 11008 号豪方天际花园 4 栋二单元 37B”；

2、高新投创投的注册资本由“188,000 万元”增加至“388,000 万元”；

3、成都深高投的有限合伙人由“周瑞堂”变更为“戴灵敏”；

4、中金祺智的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保腾顺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北京昆仑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的出资总额由“273,000 万元”增加至“300,000 万元”，由原合伙人王立伟新增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和新增合伙人湖南省财信思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7、清云联华的有限合伙人由“钟优”变更为“北京上积电科技有限公司”；

8、天巽柏智的营业期限由“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变更为“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

9、上海上骧的有限合伙人由“唐生东”变更为“李万象”；

10、珠海鋆璨的有限合伙人由“共青城星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安义星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西安天利的出资总额由“30,000 万元”增加至“36,000 万元”，其有限合伙人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增加出资额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12、大唐同威的营业期限由“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变更

为“2015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

13、华宸芯联新增两名合伙人王慧珠、刘亮，华海波分别向王慧珠、刘亮转让了3.2610%的财产份额，华海波的财产份额从49.5333%降低至43.0113%。

14、仁馨投资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8号3层3B”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4403B”；

15、上海若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含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注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部分间接持股股东存在变更，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其他现有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海上骧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龙华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资质，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等经营资质均有效。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射频前端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 4-12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珠海望臻和杭州望阳双方确认，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新增关联企业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新增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昊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栗振华控制的珠海钧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9.90%的财产份额，栗振华控制的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栗振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	杭州昊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海南聪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栗振华控制的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栗振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深圳佳原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柳艳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的更新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米享	发行人董事毛建伟持有该企业 70.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无锡鼎德信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宣凯的配偶李孟秋持有该企业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3	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陈希持有该企业 69.16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腾晋天德	公司原董事陈希控制的深圳腾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陈希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紫气东来	公司原董事陈希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类型的关联方存在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一名前五大客户深圳市汉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该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深圳市汉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区2栋B座302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科技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及网络设备、电力设备、视频监控系統、汽车充电桩、物联网设备、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	2018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22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1,166.39万元。

（2）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等	353.11	561.76	559.44
浙江嘉辰	委外加工等	1,370.97	43.69	-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	210.06	137.60	0.42

注：1、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中包含的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交易数据系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 2020 年 7-12 月、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向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63.94 万元、561.76 万元和 353.11 万元；2、俞伟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元禾厚望提名派驻董事，俞伟于 2021 年 5 月辞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担任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的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视同公司关联方，上表中包含的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6-12 月交易数据系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6-12 月内向该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42 万元、80.30 万元和 65.98 万元。

（3）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发行人无新增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的新增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华	10,000.00	2022/4/14	2023/4/13	否
龙华	5,000.00	2022/6/27	2023/6/27	否
龙华	6,000.00	2022/6/29	2023/6/27	否
龙华	3,000.00	2022/7/1	2022/7/22	是
龙华	5,000.00	2022/7/26	2023/7/26	否
龙华	2,897.36	2022/8/3	2022/9/1	是
龙华	3,000.00	2022/9/16	2023/9/16	否
龙华	10,000.00	2022/9/26	2023/9/26	否

龙华	7,000.00	2022/9/27	2023/9/26	否
龙华	7,000.00	2022/9/29	2023/9/29	否
龙华	2,500.00	2022/11/24	2023/11/19	否

（2）关联担保的更新情况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履行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华	1,569.64	2020/8/25	2022/8/24	是
龙华	5,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龙华	3,000.00	2021/8/5	2022/8/5	是
龙华	2,500.00	2021/9/27	2022/9/22	是
龙华	2,160.00	2021/9/16	2022/9/16	是
龙华	2,000.00	2021/12/1	2022/12/1	是
龙华	2,000.00	2021/10/20	2022/10/20	是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4、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5、比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875.47
	采购原材料	9.70
讯芯电子	委外加工等	3,935.45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等	3,190.8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上述发行人与南通大成广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辰、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关联担保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比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定价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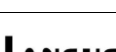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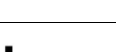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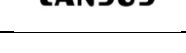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说明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二）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商标权继续有效外，2022年4-12月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1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骧	发行人	62439179	9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2423154	37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2429181	40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2421428	7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62435947 A	9	2022/9/14至 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62433621	38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62442314	40	2022/8/7至 2032/8/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62423203	42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62438185 A	9	2022/9/14至 2032/9/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62428506	40	2022/7/28至 2032/7/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60208908 A	9	2022/9/28至 2032/9/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60209787 A	9	2022/9/28至 2032/9/2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其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商标，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商标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外主要知识产权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944/index.html>)查询，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国家/地区
1		发行人	5050205	9	2021/7/19 至 2031/7/19	原始取得	印度
2		发行人	6531618	9	2022/3/22 至 2032/3/22	原始取得	日本

3		发行人	6531617	9	2022/3/22 至 2032/3/22	原始 取得	日本
4		发行人	6932147	9	2022/12/20 至 2032/12/20	原始 取得	美国
5		发行人	6932148	9	2022/12/20 至 2032/12/20	原始 取得	美国

（三）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专利权继续有效外，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61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oherty 功率放大器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2111417410.2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11/26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2	低噪声放大电路以及低噪声放大器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2111454819.1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12/2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3	声表面波滤波器仿真方法、相关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ZL202210098346.4	发明专利	20 年	2022/1/27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4	带隙基准启动电路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11344992.6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11/12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5	功率放大器和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11303080.4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11/3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功放电路及其偏置电路	发行人	ZL202110941314.1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8/1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差分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255557.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9/16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253017.6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9/16	2022/4/1	原始取得	无
9	基于变压器匹配的三级功率放大器及射频前端架构	发行人	ZL202122353334.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9/27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10	升压保护电路、功率放大器及相关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519880.1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0/19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11	升压保护电路、功率放大器及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520781.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0/19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12	多频复用射频信号源和通讯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836835.9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8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13	芯片测试系统	发行人	ZL202121960041.7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8/19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14	5G 通信低噪声放大器、移动通信设备及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798018.9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5	Doherty 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705452.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6	Doherty 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710035.2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7	MMIC 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824549.0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8	WIFI6E 带通滤波器、相关设备及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605232.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0/27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19	超宽带通信标准的低噪声放大器和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749618.6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0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0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电路及射频开关	发行人	ZL202122690996.1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3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1	低噪声放大器、相关设备及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798017.4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2	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495185.6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0/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3	基于多电压域电源规划电路、射频放大器及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668434.7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4	射频叠层变压器和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964966.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6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5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芯片及无线通讯设备	发行人	ZL202122734245.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9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6	射频功率放大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ZL202122739262.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9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7	射频开关正向偏置加速建立电路及射频开关	发行人	ZL202122696130.1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3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8	射频驱动电路、射频开关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841280.7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8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29	输出匹配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922355.4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4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0	输出匹配网络、射频功率放大器及无线通信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836870.0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8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 HBT 高效率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706263.2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 XBAR 滤波器	发行人	ZL202122617806.3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0/28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超再生接收机	发行人	ZL202122877447.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2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高频宽带巴伦匹配变换器及射频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911047.1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4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效率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2706264.7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5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可拓展组合的模块化多频段信号源	发行人	ZL202122960574.1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9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适用于亚毫米波频段的波导 CPW 过渡转换装置	发行人	ZL202123346513.2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28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手动点锡笔	发行人	ZL202122601493.2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0/27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 Wi-Fi6 芯片的耦合器及射频源装置	发行人	ZL202122960575.6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9	2022/4/26	原始取得	无
40	基板匹配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838800.9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8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41	双频段压控振荡器、超再生接收机及通信设备	发行人	ZL202122870291.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2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输出电压可控型电荷泵电路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3339670.0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28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43	自适应线性偏置电路、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838866.8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18	2022/5/3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功率放大器功率调节电路及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123134988.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13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45	低失配运算放大器、带隙基准电路以及芯片	发行人	ZL202123346511.3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28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46	功率放大器和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2922422.2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1/25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47	功率放大器和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123198299.0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17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48	GaAs 基 HBT 工艺 MMIC 手机射频功率放大器及线性化偏置电路	发行人	ZL202123063998.4	实用新型	10 年	2021/12/7	2022/7/5	原始取得	无
49	射频放大器电路和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220898086.4	实用新型	10 年	2022/4/18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50	温度补偿偏置电路和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221383893.9	实用新型	10 年	2022/6/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51	快速瞬态响应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ZL202111473261.1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12/3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52	匹配电路及功率放大电路	发行人	ZL202221748590.2	实用新型	10 年	2022/7/6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53	应用于 4G 全频段功率放大器的耦合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ZL202111097323.3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9/1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射频模组的封装方法和射频模组	发行人	ZL202210937367.0	发明专利	20 年	2022/8/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5	功率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221762476.5	实用新型	10 年	2022/7/6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56	共面波导传输线及其设计方法	发行人	ZL202111682905.8	发明专利	20 年	2021/12/3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7	射频前端模组自动版图布局的方法、系统及相关设备	发行人	ZL202211149266.3	发明专利	20 年	2022/9/2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58	匹配网络可重构的功率放大器及通信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359859.4	实用新型	10 年	2022/9/5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59	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芯片及无线通讯设备	发行人	ZL202222494900.9	实用新型	10 年	2022/9/20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60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电路及射频芯片	发行人	ZL202211229565.8	发明专利	20 年	2022/10/9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61	多频段可调增益的低噪声放大器	发行人	ZL202211196925.9	发明专利	20 年	2022/9/29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将《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号为 ZL201721170593.1 的专利质押给该公司，用于担保发行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其依法申请取得且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

述专利，取得方式合法；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的境外专利。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继续有效外，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 3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设计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证书颁布日期	他项权利
1	BS.22555819X	N62880B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2	BS.225558203	N62730B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3	BS.225558238	N61092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4	BS.225558262	N61097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5	BS.225558270	N51730C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6	BS.225558289	NFM005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7	BS.225558297	TMPX89D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8	BS.225558300	TMPL85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9	BS.225558319	N71016B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10	BS.225558343	N61095B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11	BS.225558335	N61096B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12	BS.225558041	TMPU19T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13	BS.225558823	MFU34D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14	BS.225558858	MFU50B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15	BS.225558866	MFU57A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16	BS.225558769	TMPH38A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17	BS.225558777	TMPH39A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18	BS.225558793	N71161A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19	BS.225558807	TMQG18	发行人	2022/6/1	2022/9/28	无
20	BS.22555805X	MFU29A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21	BS.225558076	MFU33A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22	BS.225558084	MFU51B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23	BS.225558130	MFU52D	发行人	2022/5/31	2022/9/19	无
24	BS.225559846	N61095BSW	发行人	2022/6/6	2022/10/27	无
25	BS.225559900	N61096BSW	发行人	2022/6/6	2022/10/27	无
26	BS.225558904	N71295B	发行人	2022/6/1	2022/10/27	无
27	BS.225559447	MFU35B	发行人	2022/6/2	2022/10/27	无
28	BS.225558939	N71085A	发行人	2022/6/1	2022/10/27	无
29	BS.225560941	N51880D	发行人	2022/6/8	2022/10/27	无
30	BS.225560372	N71105A	发行人	2022/6/7	2022/10/27	无
31	BS.225560356	SA1838B	发行人	2022/6/7	2022/10/27	无
32	BS.225561611	MFU59B	发行人	2022/6/9	2022/10/27	无
33	BS.22556162X	MFU62B	发行人	2022/6/9	2022/10/27	无
34	BS.225584255	FX5808TR1	发行人	2022/8/5	2022/12/23	无
35	BS.225584271	FX5805ATR1	发行人	2022/8/5	2022/12/23	无
36	BS.225584328	NZ5627KTR1	发行人	2022/8/5	2022/12/23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原域名有效期限发生变化，域名“lansus.com”的到期日由“2023 年 7 月 7 日”延长至“2026 年 7 月 7 日”；域名“lansus.com.cn”的到期日由“2023 年 4 月 9 日”延长至“2026 年 4 月 9 日”。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主要生产经

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等，权属关系清晰。

（九）租赁房屋

经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房产证号	是否 备案
1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飞骧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 4 幢 10101 室	办公	2,088	2021/10/20-2026/10/19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11211 号	是
2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飞骧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院 311 号楼 1 层 101、2 层 201	办公	906.08	2022/9/15-2025/9/14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25684 号、京房权证朝字第 1125685 号	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均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且均具备合法产权证书。

经核查，北京飞骧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对租赁房屋的占有、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北京飞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鉴于北京飞骧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区间为一千元至一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北京飞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境内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租赁的其他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且出租方继续对外出租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房产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信达律师认为，北京飞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租赁房屋的使用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均合法、有效。

根据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飞骧（韩国）在韩国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的不动产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金成柱	飞骧 (韩国)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 东滩循环大路 830, 第 207 号	办公	63.4861	2022/7/26-2024/7/25
2	林希宣	飞骧 (韩国)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 东滩循环大路 830, 第 208 号	办公	47.9987	2022/7/26-2024/7/25

（十）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股权投资，即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飞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骧汽车电子”）。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部分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飞骧汽车电子

（1）基本情况

根据飞骧汽车电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企业档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日，飞骧汽车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飞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C2EJXXP			
法定代表人	高怀军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912 弄 15 号 2 层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桐讯实业有限公司	300	30
	2	飞骧科技	510	51
	3	朱玮平	190	19
	合计		1,000	100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飞骧汽车电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飞骧汽车电子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飞骧汽车电子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西安飞骧

西安飞骧的住所由“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 T1 栋 9 层 902 室”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 T1 栋 4 层”。

3、飞骧（韩国）

飞骧（韩国）的营业场所由“首尔特别市芦原区石溪路 18 街 23、1001 号”变更为“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循环大路 830，第 207 号、第 208 号（英川洞，东滩 SKV1Center）”。

4、浙江嘉辰

浙江嘉辰的注册资本由 13,5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其中股东嘉兴华宸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新增股东海南经济特区华嘉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1,100 万元。浙江嘉辰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经开同创	4,000	26.6667
2	飞骧科技	4,000	26.6667
3	嘉兴华宸芯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26
4	杭州鑒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33
5	海南经济特区华嘉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7.3333
合计		15,000	100

5、深圳米享

深圳米享的股东马本香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毛建伟后退出持股，毛建伟股权比例由 48.45%增加至 70.30%。深圳米享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毛建伟	74	70.30
2	蒲心	26	24.70
3	上海飞骧	5.2632	5.00
合计		105.2632	100

6、华宸创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华宸创芯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R322”，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7、合肥讯喆微

合肥讯喆微的注册资本由 4,657.796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股东合肥

市讯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430 万元减少至 395 万元，新增股东正齐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77.2040 万元。合肥讯喆微的股权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讯芯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766.80	35.3360
2	苏州正齐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900.00	18.0000
3	合肥市讯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5.00	7.9000
4	罗志华	359.97	7.1994
5	飞骧科技	200.00	4.0000
6	牛微鑫	100.00	2.0000
7	FBC CO.,LTD	100.00	2.0000
8	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
9	范振标	345.00	6.9000
10	李顺隆	20.00	0.4000
11	王介民	57.00	1.1400
12	蔡典颖	8.03	0.1606
13	牛泽允	5.00	0.1000
14	合肥熙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	5.3200
15	正齐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377.2040	7.5440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 2022 年 4-12 月期间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为满足如下标准的合同：（1）发行人已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协议；（2）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之间签订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或 600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科茂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鑫茂圆国际有限公司	飞骧科技/飞骧（香港）/上海飞骧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同或延展后期满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其后嗣同	履行完毕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飞骧科技/飞骧（香港）/上海飞骧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同或延展后期满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其后嗣同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汉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骧科技/飞骧（香港）/上海飞骧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同或延展后期满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其后嗣同	履行完毕
4	香港天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文臻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诚芯科技有限公司	飞骧科技/飞骧（香港）/上海飞骧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31	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同或延展后期满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其后嗣同	正在履行
5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信和达有限公司	飞骧科技/飞骧（香港）/上海飞骧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31	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合同或延展后期满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其后嗣同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 2022 年 4-12 月期间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满足如下标准的合同：（1）发行人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采购类框架协议；（2）发行人与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或 600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	------	------	------	----------

1	深圳市健三实业有限公司	飞骧科技/上海飞骧/无锡飞骧/飞骧（香港）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7/1	有效期为三年。除非任一方于合同有效期或延展期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通知他方不续约，否则合同自动延展一年，其后亦同	正在履行
---	-------------	-----------------------	------	---------	----------	--	------

3、专有技术许可协议

经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专有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许可方式	签订日期
1	Si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发行人	Calibre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购买 Calibre EDA 软件	80 万美金	非排他	2022/6/2
2	上海艾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ANSYS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购买 ANSYS 软件产品	581 万元	非排他	2022/10/10

4、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1）2022 年 4-12 月，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方（借款方）	授信机构（贷款方）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HTZ442008093QTLX2022N01T）	《人民币额度借款提款通知书》（借 202206 中心区）	10,000（6,000）	2022/6/22-2023/4/28（2022/6/29-2023/6/27）	正在履行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HTC442008093ZGDB2022N00X）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6202208300001 号）	《贷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第 B606202208300001 号）	20,000（7,000）	2022/9/15-2023/9/14（2022/9/27-2023/9/26）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 A606202208300001（额保 001）号）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 00007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0076-1 号）	15,000 (3,000)	2022/6/27-2023/6/22 (2022/7/1-2022/7/22)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 0000076 号）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0076-2 号）	15,000 (5,000)	2022/6/27-2023/6/22 (2022/7/26-2023/7/26)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0076-3 号）	15,000 (421 万美元)	2022/6/27-2023/6/22 (2022/8/3-2022/9/1)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圳中银岗借字第 0000076-4 号）	15,000 (3,000)	2022/6/27-2023/6/22 (2022/9/16-2023/9/16)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QH02（融资）20220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QH0210120220038）	10,000 (5,000)	2022/9/26-2023/9/26 (2022/9/29-2023/9/29)	正在履行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QH02（高保）20220023-11）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BC202209290000006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9322022280271）	8,000 (2,000)	2022/9/29-2023/9/28 (2022/9/29-2023/9/29)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7932202200000025）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SX9290322067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290322067001（B））	15,000 (5,000)	2022/9/27-2023/9/26 (2022/9/29-2023/9/29)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D BSX9290322067001）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	/	/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兴银深盐田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深圳分行		银深盐田流借字（2022）第 261 号				保证字（2022）第 261 号	
11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201441）	《单项借款合同》（编号：X202201441）	2,500（2,500）	2022/11-2023/11（2022/11/24-2023/11/19）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证 X202201441）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质 X202201441）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飞骧科技的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721170593.1）提供质押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协议》（ZH39062203003）	/	10,000	2022.04.14-2023.04.13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062203003）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方（借款方）	授信机构（贷款方）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合同》（借 2020 授 26809 中心区）	/	2,000（/）	2020/6/16-2022/6/15	履行完毕	《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保 2020 授 26809 中心区） 《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 2020 授 26809 中心区）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飞骧科技对深圳翰世宇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综字第A606202007200001号）	/	3,000 (/)	2020/7/22-2021/7/21 (/)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额保字第A606202007200001号）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综字第A606202107070001号）	《借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第B606202107150002号）	10,000 (3,000)	2021/7/19-2022/7/18 (2021/8/5-2022/8/5)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A606202107070001（额保001）号）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借款合同》（平银（深圳）贷字第B606202109280001号）	10,000 (2,000)	2021/7/19-2022/7/18 (2021/10/20-2022/10/2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0 圳中银岗普额协字第7000084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圳中银岗普借字第000084-1号）	3,000 (2,000)	2020/10/10-2021/9/29 (2020/10/29-2021/10/29)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 圳中银岗普保第000084号）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02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25号）	11,000 (5,000)	2021/7/19-2022/6/24 (2021/7/27-2022/7/27)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圳中银岗额保字第0000025号）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圳中银岗额借字第0000025-1号）	11,000 (2,000)	2021/7/19-2022/6/24 (2021/12/1-2022/12/1)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0010331)	《借款借据》 (755HT2020051713)	4,000 (2,000)	2020/4/21-2021/4/20 (2020/4/24-2021/4/24)	履行完毕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001033101)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合同》 (X202102141)	《单项借款合同》 (借X202102141)	2,500 (2,500)	2021/9/2-2022/9/2 (2021/9/27-2022/9/22)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X202102141)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协议书》 (A202104706)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保证合同（个人）》 (个保A202104706)	龙华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QH02(融资)202100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H0210120210020)	10,000 (2,160)	2021/8/25-2022/8/25 (2021/9/16-2022/9/16)	履行完毕	《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X202102141)	飞骧科技的实用新型（专利号：ZL20172117070593.1）提供质押担保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经营性）》 (QH02(高保)20210009-11)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 2022 分营飞骧综字 01 号）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Z2201SY15646)	10,000 (8,000)	2022/1/19-2023/1/17 (2022/2/28-2023/2/24)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交银深 2022 分营飞	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5600001)				骧保字 01 号)	
--	--	--	--	---------------	--	--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重大风险，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或其前身飞骧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网络信息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合并关联方往来款、产能保证金、应收供应链出口退税、其他押金和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款、供应链代垫款及服务费等。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2022 年 4-12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	2023/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监事会	2023/2/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股东大会	2023/3/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3/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3/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	任职	其他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栗振华	董事	海南聪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杭州昊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杭州昊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柳艳	财务总监	深圳佳原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深圳市壹米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15、20、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发行人	15
2	上海飞骧	25、15
3	国民飞骧（香港）	16.50
4	飞骧（香港）	16.50
5	无锡飞骧	25
6	北京飞骧	25
7	西安飞骧	25
8	飞骧（韩国）	10、20

注：飞骧（香港）于 2022 年 6 月在韩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飞骧（韩国），根据韩国税法，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0%；企业所得税税率按区间纳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下，盈利 2 亿韩元以下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盈利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盈利 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区间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盈利 3,000 亿韩元以上部分，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22 年飞骧（韩国）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和 2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17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公司2020年至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18年11月27日，上海飞骧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10019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12月14日，上海飞骧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10079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上海飞骧2020年、2022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 4-12 月期间取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2 年 4-12 月期间所享受的单笔金额为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发行人	模拟或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与应用（第二期项目经费）	92.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2	发行人	重 2022048 面向移动终端的射频前端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1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3	发行人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计划流片项目	22.4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集成电路专项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4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补贴	87.09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六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5	发行人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	5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6	发行人	深圳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	169.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

序号	企业名称	财政补贴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复文件/依据
		和相关服务业企业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 奖励项目		业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项目公示的通知》
7	发行人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 奖嘉奖	3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九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及个人的通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飞骧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无锡飞骧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规行为。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飞骧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未发现北京飞骧有欠税情形。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合规性证明》，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庆分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

为。
7、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

记录的信息。

8、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飞骧（香港）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受到香港税局的处罚。

9、根据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飞骧（韩国）自设立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反韩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所获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4-12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经信达律师通过登录“百度”“搜狗”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等相关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飞骧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分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及经信达律师登录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站查询，北京飞骧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50 人，其中：（1）中国台湾籍员工自愿主动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少部分人员未缴纳的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3）发行人在部分地区未设分支机构，因开展业务需要，12 名员工系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等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余员工均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 2023 年 3 月信用广东查询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3 月，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登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查询，上海飞骧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中心未有上海飞骧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登录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3 月，上海分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上海分公司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证明出具日，无锡飞骧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该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西安飞骧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未发现北京飞骧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成立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飞骧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信息及未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分公司自成立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无社会保险欠缴情况，无劳动和社会保险举报投诉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未发生因举报投诉被劳动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愿在公司或子

公司不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发行人的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福中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单位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飞骧没有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平台查询，上海飞骧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基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

其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自然人股东张国玉持有发行人 0.6498% 股份。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 0307 执 1237 号），张国玉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被执行冻结，期限为三年。

张国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发行人上述股权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支配，同时张国玉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近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或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共同编制的。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及上交所同意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天慧

魏天慧

林 勇

林勇

赖凌云

赖凌云

杨 斌

杨斌

2023 年 4 月 23 日